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 年城市河湖
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1274-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通信建设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目 录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8
附 件	16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1274-XM001
- 2.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 年城市河湖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
- 3.项目预算金额：213.30164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13.301648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水利工程日常 维修养护费 -2026 年城市 河湖自动化系 统运行维护	213.301648 万 元	1	对河湖管理处管辖范围内 90.22 公里光缆、57 套工业控制系统和自动化监控软件、814 台（套）自动化设备等内容进行维护，定期开展巡检，对各类监测传感器进行定检维护，设备、系统故障时，按照时限要求应急处置，及时排除设备和软件故障，保证时效。组建专业应急保障队伍，根据汛期、重大活动等时期具体安排进行备勤和应急值守。购置备品备件，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设备更换清单详见招标文件。

5.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4 月 29 日至 2026 年 5 月 8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融资担保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供应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

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4）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公告发布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同时，在北京市水务局网站发布。

5.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990204012101009701

6.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duanhui.zgtj@chinaccs.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点石商务公园 8 号楼 12-14 层

联系方式：张依心 010-888218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国通信建设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甲 56 号通建大厦

联系方式：010-598500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段慧，王坚，张修蕤，郭宝峰

电 话：13911468066，13161717067，1381103833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 年城市河湖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 年城市河湖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 年城市河湖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评审因素</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其他要求： 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5.7	履约保证金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 否 ☒ 是，履约保证金金额： <u>合同价款总额的 5%</u> 。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供应商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 联系电话： 13911468066， 13161717067 ； 邮箱： <u>duanhui.zgtj@chinaccs.cn</u> ；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甲 56 号通建大厦。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1）收费标准 代理费以中标额为基数计算，按以下费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各分段费率标准如下：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tr><th>中标金额</th><th>费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部分</td><td>1. 50%</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0. 80%</td></tr></table> 如：中标金额为 213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1. 5%=1. 5 万元 (213-100) ×0. 8%=0. 904万元 合计收费=1. 5+0. 904=2. 404（万元） (2) 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3) 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中国通信建设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 联行号：301100000023 账 号：990204012101009701。 (4) 开具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 请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完整的开票信息（并备注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联系人信息（包括姓名、联系方式、邮箱）发送至 wangjian47.zgtj@chinaccs.cn，收到相关信息后，发票将以电子发票形式发送至中标人所提供的邮箱。 (5) 领取中标通知书： 5.1 现场领取：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甲 56 号通建大厦 703 室 5.2 邮寄：请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邮寄信息发送至 wangjian47.zgtj@chinaccs.cn，收到相关信息后，中标通知书将以顺丰到付的方式邮寄。	中标金额	费率	100 万元以下部分	1. 50%	100~500 万元	0. 80%
中标金额	费率							
100 万元以下部分	1. 50%							
100~500 万元	0. 80%							
28	投标异常情形的处理	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以下投标异常情形： (一) 导致投标无效的异常情形 1. 硬件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 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异常：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 3. 电子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 4. 联系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 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 IP 地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投标人存在上述投标异常情形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二）异常低价投标 投标人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2.2 款的规定处理。 （三）其他投标异常情形 投标人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异常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研判，确认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5.7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无须投标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包),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 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 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 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 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本项目无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除采购需求明确在投标阶段提交证明材料或其他规定外，其他要求以“采购需求偏离表”或“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实质性要求响应”的明确响应内容为准）；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

2.2.3 再重复提交。

2.2.4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5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nderline{\quad}$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nderline{\quad}$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

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2.6.4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

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本项目且不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1 技术评审因素评标标准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证明材料）	分值
巡检组织方案			25
1	自控网络防护巡检组织方案	第一等次：方案涵盖工作内容、工作流程、巡检工作重难点及其解决方案、巡检工作时间安排计划等主要内容。巡检工作内容细化全面，工作流程系统清晰；巡检工作具体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合理；工作重点明确，且工作重点与本项巡检内容相适应，体现本项工作特点，具有针对性。得 5 分 第二等次：方案涵盖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巡检工作内容细化全面，工作流程系统清晰；巡检工作具体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合理；但工作重点不明确，或与本项巡检内容有脱节、缺乏针对性。得 4 分 第三等次：方案涵盖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巡检工作内容细化全面，工作流程系统清晰；但巡检工作具体时间安排计划不明确或存在明显不合理。得 3 分 第四等次：方案涵盖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但巡检工作内容未细化或存在明显缺失，或工作流程 阐述简单、不清晰，或存在工作环节缺失。得 2 分 第五等次：方案简单，未能涵盖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得 1 分 第六等次：未制定自控网络防护巡检工作组织方案。得 0 分	5
2	视频系统巡检组织方案	第一等次：方案涵盖工作内容、工作流程、巡检工作重难点及其解决方案、巡检工作时间安排计划等主要内容。巡检工作内容细化全面，工作流程系统清晰；巡检工作具体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合理；工作重点明确，且工作重点与本项巡检内容相适应，体现本项工作特点，具有针对性。得 5 分 第二等次：方案涵盖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巡检工作内容细化全面，工作流程系统清晰；巡检工作具体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合理；但工作重点不明确，或与本项巡检内容有脱节、缺乏针对性。得 4 分	5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证明材料）	分值
		第三等次：方案涵盖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巡检工作内容细化全面，工作流程系统清晰；但巡检工作具体时间安排计划不明确或存在明显不合理。得 3 分 第四等次：方案涵盖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但巡检工作内容未细化或存在明显缺失，或工作流程 阐述简单、不清晰，或存在工作环节缺失。得 2 分 第五等次：方案简单，未能涵盖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得 1 分 第六等次：未制定自控网络防护巡检工作组织方案。得 0 分	
3	工控系统 巡检组织 方案	第一等次：方案涵盖工作内容、工作流程、巡检工作重难点及其解决方案、巡检工作时间安排计划等主要内容。巡检工作内容细化全面，工作流程系统清晰；巡检工作具体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合理；工作重点明确，且工作重点与本项巡检内容相适应，体现本项工作特点，具有针对性。得 5 分 第二等次：方案涵盖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巡检工作内容细化全面，工作流程系统清晰；巡检工作具体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合理；但工作重点不明确，或与本项巡检内容有脱节、缺乏针对性。得 4 分 第三等次：方案涵盖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巡检工作内容细化全面，工作流程系统清晰；但巡检工作具体时间安排计划不明确或存在明显不合理。得 3 分 第四等次：方案涵盖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但巡检工作内容未细化或存在明显缺失，或工作流程阐述简单、不清晰，或存在工作环节缺失。得 2 分 第五等次：方案简单，未能涵盖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得 1 分 第六等次：未制定自控网络防护巡检工作组织方案。得 0 分	5
4	采集系统 巡检组织 方案	第一等次：方案涵盖工作内容、工作流程、巡检工作重难点及其解决方案、巡检工作时间安排计划等主要内容。巡检工作内容细化全面，工作流程系统清晰；巡检工作具体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合理；工作重点明确，且工作重点与本项巡检内容相适应，体现本项工作特点，具有针对性。得 5 分 第二等次：方案涵盖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巡检工作内容细化全面，工作流程系统清晰；巡检工作具体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合理；但工作重点不明确，或与本项巡检内容有脱节、缺乏针对性。得 4 分 第三等次：方案涵盖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巡	5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证明材料）	分值
		检工作内容细化全面，工作流程系统清晰；但巡检工作具体时间安排计划不明确或存在明显不合理。得 3 分 第四等次：方案涵盖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但巡检工作内容未细化或存在明显缺失，或工作流程阐述简单、不清晰，或存在工作环节缺失。得 2 分 第五等次：方案简单，未能涵盖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得 1 分 第六等次：未制定自控网络防护巡检工作组织方案。得 0 分	
5	基础设施及其他巡检组织方案	第一等次：方案涵盖工作内容、工作流程、巡检工作重难点及其解决方案、巡检工作时间安排计划等主要内容。巡检工作内容细化全面，工作流程系统清晰；巡检工作具体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合理；工作重点明确，且工作重点与本项巡检内容相适应，体现本项工作特点，具有针对性。得 5 分 第二等次：方案涵盖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巡检工作内容细化全面，工作流程系统清晰；巡检工作具体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合理；但工作重点不明确，或与本项巡检内容有脱节、缺乏针对性。得 4 分 第三等次：方案涵盖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巡检工作内容细化全面，工作流程系统清晰；但巡检工作具体时间安排计划不明确或存在明显不合理。得 3 分 第四等次：方案涵盖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但巡检工作内容未细化或存在明显缺失，或工作流程阐述简单、不清晰，或存在工作环节缺失。得 2 分 第五等次：方案简单，未能涵盖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得 1 分 第六等次：未制定自控网络防护巡检工作组织方案。得 0 分	5
维修养护方案			25
6	自控网络防护维修养护方案	第一等次：方案涵盖维护范围、维护内容、维护频次、维护方法、维护流程、维护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工作方法明确、合理；工作流程系统清晰；工作重点明确，且工作重点与本项维修养护内容相适应，体现本项工作特点，具有针对性。得 5 分 第二等次：方案涵盖维修养护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方法明确、合理；工作流程系统清晰；但工作重点不明确，或与本项维修养护内容有脱节、缺乏针对性。得 4 分 第三等次：方案涵盖维修养护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内容。工作方法明确、合理；但工作流程阐述简单、不清晰，或	5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证明材料）	分值
		存在工作环节缺失。得 3 分 第四等次：方案涵盖维修养护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但工作方法存在明显不合理。得 2 分 第五等次：方案简单，未能涵盖维修养护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得 1 分 第六等次：未制定自控网络防护维修养护工作组织方案。得 0 分	
7	视频系统 维修养护 方案	第一等次：方案涵盖维护范围、维护内容、维护频次、维护方法、维护流程、维护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工作方法明确、合理；工作流程系统清晰；工作重点明确，且工作重点与本项维修养护内容相适应，体现本项工作特点，具有针对性。得 5 分 第二等次：方案涵盖维修养护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方法明确、合理；工作流程系统清晰；但工作重点不明确，或与本项维修养护内容有脱节、缺乏针对性。得 4 分 第三等次：方案涵盖维修养护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内容。工作方法明确、合理；但工作流程阐述简单、不清晰，或存在工作环节缺失。得 3 分 第四等次：方案涵盖维修养护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但工作方法存在明显不合理。得 2 分 第五等次：方案简单，未能涵盖维修养护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得 1 分 第六等次：未制定自控网络防护维修养护工作组织方案。得 0 分	5
8	工控系统 维修养护 方案	第一等次：方案涵盖维护范围、维护内容、维护频次、维护方法、维护流程、维护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工作方法明确、合理；工作流程系统清晰；工作重点明确，且工作重点与本项维修养护内容相适应，体现本项工作特点，具有针对性。得 5 分 第二等次：方案涵盖维修养护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方法明确、合理；工作流程系统清晰；但工作重点不明确，或与本项维修养护内容有脱节、缺乏针对性。得 4 分 第三等次：方案涵盖维修养护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内容。工作方法明确、合理；但工作流程阐述简单、不清晰，或存在工作环节缺失。得 3 分 第四等次：方案涵盖维修养护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但工作方法存在明显不合理。得 2 分 第五等次：方案简单，未能涵盖维修养护工作方法、工作	5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证明材料）	分值
		流程等主要内容。得 1 分 第六等次：未制定自控网络防护维修养护工作组织方案。 得 0 分	
9	采集系统 维修养护 方案	第一等次：方案涵盖维护范围、维护内容、维护频次、维护方法、维护流程、维护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工作方法明确、合理；工作流程系统清晰；工作重点明确，且工作重点与本项维修养护内容相适应，体现本项工作特点，具有针对性。得 5 分 第二等次：方案涵盖维修养护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方法明确、合理；工作流程系统清晰；但工作重点不明确，或与本项维修养护内容有脱节、缺乏针对性。得 4 分 第三等次：方案涵盖维修养护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内容。工作方法明确、合理；但工作流程阐述简单、不清晰，或存在工作环节缺失。得 3 分 第四等次：方案涵盖维修养护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但工作方法存在明显不合理。得 2 分 第五等次：方案简单，未能涵盖维修养护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得 1 分 第六等次：未制定自控网络防护维修养护工作组织方案。得 0 分	5
10	基础设施 及其他维 修养护方 案	第一等次：方案涵盖维护范围、维护内容、维护频次、维护方法、维护流程、维护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工作方法明确、合理；工作流程系统清晰；工作重点明确，且工作重点与本项维修养护内容相适应，体现本项工作特点，具有针对性。得 5 分 第二等次：方案涵盖维修养护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方法明确、合理；工作流程系统清晰；但工作重点不明确，或与本项维修养护内容有脱节、缺乏针对性。得 4 分 第三等次：方案涵盖维修养护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内 容。工作方法明确、合理；但工作流程阐述简单、不清晰，或存在工作环节缺失。得 3 分 第四等次：方案涵盖维修养护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但工作方法存在明显不合理。得 2 分 第五等次：方案简单，未能涵盖维修养护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得 1 分 第六等次：未制定自控网络防护维修养护工作组织方案。得 0 分	5
项目管理人员组织安排			10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证明材料）	分值
11	供应商拟任项目负责人能力	第一等次：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且从事信息工程或计算机相关专业。得 4 分 第二等次：具有中级职称，且从事信息工程或计算机相关专业。得 2 分 第三等次：其他。得 0 分 说明：（1）职称：需提供有效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2）从事专业：需提供有效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专业以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写明的专业为准，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4
12	供应商拟任项目负责人经验	第一等次：具有担任信息化项目负责人经验。得 2 分 第二等次：其他。得 0 分 说明：需提供可证明其担任信息化负责人的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成果验收文件或用户证明等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2
13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除项目负责人外）	第一等次：取得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及以上人员 3 人（含）以上。得 4 分 第二等次：取得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及以上人员 2 人。得 2 分 第三等次：取得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及以上人员 1 人。得 1 分 第四等次：其他。得 0 分。	4
运维管理体系及服务保障			24
14	质量控制措施	第一等次：制定了质量控制措施，包括巡检质量控制、故障处理质量控制、变更控制、服务质量考核和文档与配置管理等内容。项目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目标明确；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阐述系统详尽，控制重点明确；质量控制机构人员明确到具体人员，且人员职责明确。得 5 分 第二等次：制定了质量控制措施，项目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目标明确；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阐述系统详尽，控制重点明确；质量控制机构人员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人员职责不明确。得 4 分 第三等次：制定了质量控制措施，项目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目标明确；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阐述简单，控制重点不明确，可操作性较差。得 3 分 第四等次：制定了质量控制措施，但质量控制体系不健全或质量目标不明确。得 2 分 第五等次：未制订质量控制措施。得 0 分	5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证明材料）	分值
15	保密措施	第一等次：结合项目组织实施，制定了有效的保密制度，包括人员保密管理、技术保密措施、运维过程保密措施、保密巡查与定期审查措施等内容，并分析了重点、难点，提出了应对保障措施。得 5 分 第二等次：结合项目组织实施，制定了有效的保密制度，包括人员保密管理、技术保密措施、运维过程保密措施、保密巡查与定期审查措施等内容，但没有明确重点、难点及保障措施。得 4 分 第三等次：制定了保密制度，但未与本项目实施结合，针对性差。得 ,3 分 第四等次：制定了保密制度，内容宽泛，无具体实施细则。得 2 分 第五等次：未制定保密制度。得 0 分	5
16	应急处置措施	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制定了应急处置措施，包括应急组织与职责、应急预案分类、应急处置流程（通用）、关键场景快速处置措施、应急资源保障措施、应急演练措施等。能全面识别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和突发状况，并针对每一类突发事件和每一项突发状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措施。得 5 分 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应急处置措施包括应急组织与职责、应急预案分类、应急处置流程（通用）、关键场景快速处置措施、应急资源保障措施、应急演练措施等，能全面识别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部分识别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或制定了作业现场应急处置措施，措施总体可行，但未与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或突发状况结合，针对性有欠缺。得 4 分 第三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事件，未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状况，或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细节有缺失，操作性较差。得 3 分 第四等次：突发事件识别存在漏洞，或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简单，无法采取有效应对。得 2 分 第五等次：未识别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或未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得 0 分	5
17	资源配置计划	第一等次：资源配置计划包括人力资源配置、备品备件配置、工器具与仪器仪表配置、车辆与交通配置、技术支持与厂家资源等。项目实施所需工器具及设备配置充足，且工器具及设备具有智能、先进等特点，能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得 5 分 第二等次：资源配置计划包括人力资源配置、备品备件配置、工器具与仪器仪表配置、车辆与交通配置、技术支持与厂家资源等。项目实施所需工器具及设备配置满足需求，但工器具及设备智能、先进性不足。得 4 分	5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证明材料）	分值
		第三等次：项目实施所需工器具及设备配置齐全，但设备较为传统，工作效率明显落后。得 3 分 第四等次：项目实施所用器具及设备满足部分运维工作，无法处理各类工作问题。得 2 分 第五等次：未提供项目实施所用器具及设备。得 0 分	
18	故障响应承诺时间	根据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故障响应时间评分： （1）紧急故障恢复时限： 承诺响应时间 5 分钟，故障解决恢复时限≤12 小时，得 2 分；承诺 12-24（不含）小时，得 1 分；承诺>24 小时，得 0 分。 （2）一般故障响应时间： 承诺≤15 分钟，得 2 分；承诺 15-30（含）分钟，得 1 分；承诺>30 分钟，得 0 分。 说明：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承诺恢复时限和响应时间，以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承诺时间为准，未明确承诺的按最低等次计分。	4
小计			84

2 其他评审因素评标标准

其他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供应商经验	供应商近 3 年（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已完成的类似项目（已完成信息化项目或运行维护技术服务等相关工作）：完成 2 项，得 4 分；完成 1 项，得 2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注：①完成时间（合同约定完成时间或验收资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写明的完成时间）在上述时间内；②需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或验收资料或用户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予计分。	4
2	投标人综合实力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 4.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 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2

小计		6
----	--	---

3 价格评审因素评标标准

价格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说明	分值
1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	10
小计				1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号标注在段落前，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以下简称河湖处）管辖范围涉及 7 个区、13 条河，110 公里河道。管辖范围广，各管理所、闸站运行环境不一，为充分利用现代自动化科技，促进城市河湖水环境管理、水流调度等各项工作更加高效地开展，河湖处先后建成视频监控、闸门控制、水情信息采集等多个自动化系统。

（二）维护内容现状

河湖处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范围包括两部分：

1. 原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部分

视频监控系统、自动控制系统、采集系统、智能装备及智能化系统、基础设施及其他 5 大类，视频监控系统包括硬盘录像机、监控摄像机、路由器、交换机以及其他配套设备设施等；智能语音警示柱等，自动控制系统包括工控服务器、工控机、工业交换机及网闸、闸控系统、组态软件、PLC 程序、前端感知传感器等，采集系统包括服务器、水文监测传感器及其配套嵌入式工控机、物联终端等，智能装备及智能化系统主要为智能语音警示柱，基础设施及其他主要包括 UPS 主机、UPS 蓄电池、语音系统等。

2. 新建转运维部分

河湖管理处北护城河滨水步道连通工程于 2024 年 12 月验收，质保期 1 年；西南二环水系滨水空间开放提升工程于 2023 年 11 月验收，质保期 1 年；市级水文监测站点恢复重建工程（陇驾庄水文站恢复重建）于 2024 年 9 月验收，质保期 1 年；2023 年闸门远程控制系统改造于 2023 年 12 月验收，质保期 2 年。

2026 年，上述 4 个项目自动化系统进入运维期，具体包括视频监控系统、自动控制系统、采集系统、智能装备及智能化系统、基础设施及其他 5 大类，视频监控系统包括硬盘录像机、监控摄像机、路由器、交换机以及其他配套设备设施等；智能语

音警示柱等，自动控制系统包括工控服务器、工控机、工业交换机及网闸、闸控系统、组态软件、PLC 程序、前端感知传感器等，采集系统包括服务器、水文监测传感器及其配套嵌入式工控机、物联终端等，智能装备及智能化系统主要为智能语音警示柱，基础设施及其他主要包括 UPS 主机、UPS 蓄电池、语音系统等。

（三）项目必要性

1.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保障河湖处管辖范围内自动化系统、设备平稳运行，支撑河湖处各项业务工作的开展，保障城市河湖安全度汛、日常水流调度及水环境管理等。

2. 对自动化设备定期巡检、维护，使现有设备、系统正常运行，延长使用寿命。设备、系统故障时，由专业队伍及时处理恢复，保证时效，更好地保障河湖处各项业务。同时，提供技术支持，帮助职工更加规范地使用各种自动化设备、系统。

3. 根据自动化设备设施运行实际情况，购置备品备件，确保设备在突发情况下能够及时替换处理，提升系统维护效率，提高自动化系统韧性。

（四）项目效益

保障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水情监控网络、电源、工控设备及视频监控设备、水情采集设备、流量计、智能语音警示柱等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为水环境、防汛、水利设施运行等业务工作提供自动化技术保障。

二、采购标的

★（一）标的名称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 年城市河湖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

★（二）标的内容

对河湖管理处管辖范围内 90.22 公里光缆、57 套工业控制系统和自动化监控软件、814 台（套）自动化设备等内容进行维护，定期开展巡检，对各类监测传感器进行定检维护，设备、系统故障时，按照时限要求应急处置，及时排除设备和软件故障，保证时效。组建专业应急保障队伍，根据汛期、重大活动等时期具体安排进行备勤和应急值守。购置备品备件，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设备更换。运行维护清单详见分项报价表。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自动化系统设备分布于处中心和 7 个管理所，分段运行维护内容如下（详细维护工作内容及维护工作量以招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为准）：

1. 河湖处中心分段

包括视频监控系统、采集系统运行维护。

(1) 视频监控系统

维护内容：1 台路由器、1 台汇聚交换机。

(2) 采集系统

维护内容：5 台服务器。

2. 三家店管理所分段

包括视频监控系统、自动控制系统、采集系统、智能装备及智能化系统、基础设施及其他的运行维护。

(1) 视频监控系统

维护内容：44 台监控摄像机、1 台路由器、4 台交换机及系统配套光缆、硬盘录像机、光端机、立杆配电等。

(2) 自动控制系统

维护内容：2 套闸控系统、22 套组态软件及 PLC 程序、1 台工业交换机、1 台网闸、19 套闸门开度传感器、1 台工控服务器、2 台工控机、19 套现地 PLC 控制柜。

(3) 采集系统

维护内容：5 套水文监测传感器及其配套服务器、嵌入式工控机、物联网终端、采集终端等。

(4) 智能装备及智能化系统

维护内容：1 套智能语音警示柱。

(5) 基础设施及其他

维护内容：3 台 UPS 主机、3 组 UPS 蓄电池。

3. 永引渠管理所分段

包括视频监控系统、采集系统、智能装备及智能化系统、基础设施及其他的运行维护。

(1) 视频监控系统

维护内容：42 台监控摄像机、15 台交换机及系统配套光缆、硬盘录像机、光端机、立杆配电等。

(2) 采集系统

维护内容：21 套水文监测传感器及其配套服务器、嵌入式工控机、物联网终端、

采集终端等。

(3) 智能装备及智能化系统

维护内容：3 套智能语音警示柱。

(4) 基础设施及其他

维护内容：3 台 UPS 主机、3 组 UPS 蓄电池。

4. 南环管理所分段

包括视频监控系统、采集系统、智能装备及智能化系统、基础设施及其他的运行维护。

(1) 视频监控系统。

维护内容：37 台监控摄像机、1 台路由器、8 台交换机及系统配套光缆、硬盘录像机、光端机、立杆配电等。

(2) 采集系统

维护内容：9 套水文监测传感器及其配套服务器、嵌入式工控机、物联网终端、采集终端等。

(3) 智能装备及智能化系统

维护内容：1 套智能语音警示柱。

(4) 基础设施及其他

维护内容：1 台 UPS 主机、1 组 UPS 蓄电池。

5. 北环管理所分段

包括视频监控系统、自动控制系统、采集系统、智能装备及智能化系统、基础设施及其他的运行维护。

(1) 视频监控系统。

维护内容：81 台监控摄像机、29 台交换机及系统配套光缆、硬盘录像机、光端机、立杆配电等。

(2) 自动控制系统

维护内容：2 套闸控系统、4 套组态软件及 PLC 程序、1 套闸门开度传感器、2 台工控机。

(3) 采集系统

维护内容：28 套水文监测传感器及其配套服务器、嵌入式工控机、物联网终端、

采集终端等。

（4）智能装备及智能化系统

维护内容：5 套智能语音警示柱。

（5）基础设施及其他

维护内容：7 台 UPS 主机、7 组 UPS 蓄电池。

6. 土城管理所分段

包括视频监控系统、采集系统、基础设施及其他的运行维护。

（1）视频监控系统。

维护内容：26 台监控摄像机、10 台交换机及系统配套光缆、硬盘录像机、光端机、立杆配电等。

（2）采集系统

维护内容：17 套水文监测传感器及其配套服务器、嵌入式工控机、物联网终端、采集终端等。

（3）基础设施及其他

维护内容：2 台 UPS 主机、2 组 UPS 蓄电池、1 台广播主机、1 套室外广播音柱。

7. 通惠河管理所分段

包括视频监控系统、自动控制系统、采集系统、智能装备及智能化系统、基础设施及其他的运行维护。

（1）视频监控系统。

维护内容：36 台监控摄像机、1 台路由器、13 台交换机及系统配套光缆、硬盘录像机、光端机、立杆配电等。

（2）自动控制系统

维护内容：4 套组态软件及 PLC 程序、5 套闸门开度传感器、2 台工控机。

（3）采集系统

维护内容：13 套水文监测传感器及其配套服务器、嵌入式工控机、物联网终端、采集终端等。

（4）智能装备及智能化系统

维护内容：3 套智能语音警示柱。

（5）基础设施及其他

维护内容：3 台 UPS 主机、3 组 UPS 蓄电池。

8. 西蓄工程管理所分段

包括视频监控系统、自动控制系统、采集系统、基础设施及其他运行维护。

（1）视频监控系统。

维护内容：61 台监控摄像机、9 台交换机、1 套网管应用软件及系统配套光缆、硬盘录像机、光端机、立杆配电等。

（2）自动控制系统

维护内容：1 套闸控系统、7 套组态软件及 PLC 程序、6 台工业交换机、2 台工控服务器、4 台工控机。

（3）采集系统

维护内容：5 套水文监测传感器及其配套服务器、嵌入式工控机、物联网终端、采集终端等。

（4）基础设施及其他

维护内容：5 台 UPS 主机、5 组 UPS 蓄电池、11 套 IP 广播设备（含终端、号角、避雷等）、1 台广播平台。

9. 北护城河滨水步道连通工程

包括智能装备及智能化系统的运行维护。

（1）智能装备及智能化系统

维护内容：10 处智慧灯杆。

10. 西南二环水系滨水空间开放提升工程

包括视频监控系统、智能装备及智能化系统的运行维护。

（1）视频监控系统

维护内容：28 台交换机及系统配套光缆、光端机等。

（2）智能装备及智能化系统

维护内容：65 处智慧灯杆。

11. 市级水文监测站点恢复重建工程（陇驾庄水文站恢复重建）

包括视频监控系统、采集系统、基础设施及其他的运行维护。

（1）视频监控系统

维护内容：3 台监控摄像机、1 台交换机及系统配套光缆、硬盘录像机、光端机、

立杆配电等。

(2) 采集系统

维护内容：8 套水文监测传感器及其配套服务器、嵌入式工控机、物联网终端、采集终端等。

(3) 基础设施及其他

维护内容：1 台 UPS 主机、1 组 UPS 蓄电池。

12. 2023 年闸门远程控制系统改造项目

包括视频监控系统、自动控制系统、基础设施及其他的运行维护。

(1) 视频监控系统。

维护内容：18 台监控摄像机、4 台交换机及系统配套光缆、硬盘录像机、光端机、立杆配电等。

(2) 自动控制系统

维护内容：5 套闸控系统、10 套组态软件及 PLC 程序、5 台工业以太网交换机、2 台网闸、8 套闸门开度传感器、2 台工控服务器、5 台工控机、8 套现地控制柜。

(3) 基础设施及其他

维护内容：3 台广播平台、6 套室外广播音柱。

(三) 标的预算

采购标的预算金额 213.301648 万元。

(四) 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二)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三)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四)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

四、项目实施要求

★（一）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项目管理办法》。

★（二）运行维护要求

1. 巡检、定检要求

（1）视频监控系统、智能装备及智能化系统。每月巡检维护 1 次，5 月份开展汛前巡检，根据运行情况进行维修养护。

（2）自动控制系统。非汛期每两个月巡检维护 1 次，5 月份开展汛前巡检，汛期（6 至 9 月）每月巡检维护 1 次，根据运行情况进行维修养护。按照相关标准规范，汛前完成工业控制前端感知设备率定。

（3）采集系统。每月巡检维护 1 次，5 月份对水文及水情自动监测传感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维护，出具检测报告，对仪器贴准用标识，对检测合格的贴检测标识。根据运行情况进行维修养护。

（4）基础设施及其他。UPS 电源及蓄电池每季度巡检维护 1 次，广播语音系统每月巡检维护 1 次，根据运行情况进行维修养护。

2. 维修养护要求

（1）视频监控系统维修养护要求

对河湖管理处硬盘录像机、监控摄像机、路由器、交换机及相关配套设施故障进行维修处置，根据近 2024 年故障次数，2026 年 1—12 月预计 54 次故障处置。具体要求如下：

对硬盘录像机进行日志检查、版本更新、硬盘检测及保养维护等，保障录像时长达到设计要求、图像回传正常。

对监控摄像机进行图像质量调优、电压电流测试、信号防雷抗干扰测试、云台控制测试、老化线缆更新及设备保养维护等，保障监控图像正常无抖动、干扰。

对路由器、交换机的 CPU 及内存进行占用率、运行日志检查、流量分析、配置备份以及保养维护等，对光纤收发器状态检测、光路通断测试、光功率测试、设备除尘、故障维修、备件更换等，保障河湖处机关及各下属单位网络安全、畅通。遇上级网络管理单位下发安全预警信息通知（通报），要针对性检测，排除隐患。

对光缆设施故障进行维修，包括但不限于断点检测、节点配线梳理、OTF 架及熔

接包维修、尾纤更换等，保障河湖处及各下属管理所、闸站网络畅通，支撑水情、监控、工控等数据传输，网络中断时及时响应、及时解决。

对视频矩阵及键盘的图像通道检查、系统版本升级、系统校时、键盘切换控制检查、保养维护等，保障矩阵运行稳定。

对视频光端机及光配件的光路通断测试、光功率测试、保养维护等，保障视频信号传输稳定。

（2）自动控制系统维修养护要求

对河湖管理处闸控系统程序、工业以太网交换机、网闸、开度传感器、通信光缆等故障进行维修，根据 2024 年故障次数，2026 年 1—12 月预计 34 次故障处置。具体要求如下：

对闸控系统进行控制过程测试、报表生成测试、系统功能调优、工控数据传输检测、监测数据校核等，保障闸控系统控制过程安全稳定。

对组态软件及 PLC 程序进行数据备份、配置调整、程序更新、软件维护等，保障程序稳定运行。

对 PLC 控制柜（电源模块、CPU 模块、以太网通讯模块、485 通讯模块、DP 通讯模块、模拟量输入模块、开关量输入输出模块等）进行通讯模拟测试、变量输入输出测试、操作日志检查、软硬件配置备份、继电器和存储电池检查、PLC 机柜外观和内部除尘等，保障 PLC 运行正常。

对工控机（含工控服务器、工作站）进行数据备份、系统更新、查杀病毒、漏洞扫描、设备外观及内部除尘、硬盘空间及碎片清理等，保障工控机及组态软件运行稳定。

对工业以太网交换机及网闸进行网络隔离测试、数据传输测试、设备配置更新备份、网络防护功能检测、流量分析、日志检查、资源占用检查、设备除尘等

对闸门开度传感器进行外观检查、数据校准、数据收发测试、设备除尘养护等，汛前开展闸门开度全程启闭实验，率定传感器监测数据，包括叠梁吊运、闸门控制运行、数据记录、公式拟合、软件模块参数订正等，保障闸门开度监测数据准确可靠。

（3）采集系统维修养护要求

对河湖管理处水文自动监测相关传感器、物联网终端、流量计等以及相关附属件故障进行维修处置，根据 2024 年故障次数，2026 年 1—12 月预计 54 次故障处置。

具体要求如下：

对无线采集模块进行数据测试、软件更新、保养维护等，保障数据回传正常。

对闸门开度显示仪表进行数据收发测试、保养维护等，保障数据准确、显示正常。

对浮子水位计（含防冻装置）、闸门开度传感器、翻斗式雨量计、电子水尺等传感器进行数据校准、数据收发测试、设备保养维护、老化线缆更新、信号防雷抗干扰测试等，保障自动采集数据准确。

对水情采集网关设备进行数据测试、软件更新、保养维护等，保障水情采集系统相关数据回传稳定。

对服务器（包含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系统）进行数据备份、系统更新、查杀病毒、漏洞扫描、设备外观及内部除尘、硬盘空间及碎片清理等，保障服务器及相关应用运行正常。

对流量计设备运行期间故障排除、易损件更换、定期维护、干燥剂配置更换、仪器校准、测量精度比对实验、通信及软件维护、工控机灰尘清理等工作等，保障设备运行稳定、数据准确。

（4）智能装备及智能化系统维修养护要求

对河湖管理处智能语音警示柱故障进行维修处置，根据近 2024 故障次数，2026 年 1—12 月预计 7 次故障处置。具体要求如下：

对智能语音警示柱语音播报器、视频图形 OSD 界面、视频及录像系统、音频、报警输入输出、通讯接口、无线传输、存储、电源等设备检查，根据河湖需求更新语音播报内容等。

（5）基础设施及其他维修养护要求

对河湖管理处 UPS 主机、UPS 蓄电池、综合布线、语音系统等故障进行处置，根据 2024 年故障次数平均值，2026 年 1—12 月预计 13 次故障处置。具体要求如下：

对 UPS 主机、蓄电池进行输入输出电压测试、供电时长测试、电池老化更新及保养维护等，保障 UPS 电源在紧急情况下能够持续、稳定供电。

对语音广播系统进行电源检查、语音播报器检测、感应器检测、网络通讯检查、视频图像调优、播报内容更新、设备除尘等。

（6）重要时期保障要求

汛期、重大活动等时期根据需求安排人员进行值守，提供技术支持，应急处置各

类问题。

（7）备品备件购置要求

根据备品备件购置清单，合同签订后 2 周内完成采购，并交由项目管理部门入库管理。

购置内容包括：6 台室外球形摄像机、4 台室外枪型摄像机（客流监测）、10 块监控专用存储硬盘、20 对光纤收发器、1 台 485 型雷达水位计、2 台电流型雷达水位计、3 套浮子水位计（含配套配重）、4 套闸门开度测控仪。

3. 故障响应要求

（1）故障等级划分

一般故障：小范围网络故障、不影响主要业务通讯，非关键部位设备故障、不影响业务开展，以及非汛期水情采集数据误差、个别监控摄像机无图像等影响较小的故障。

紧急故障：单位网络通讯中断、关键部位设备故障、暴发病毒或黑客攻击、信息系统崩溃无法登录，以及主汛期水情采集系统故障（包括数据误差、设备故障、显示错误等）、硬盘录像机故障、关键点位监控摄像机故障等。

（2）故障响应时间要求

一般故障：响应时间 30 分钟，故障解决恢复时限 48 小时或者根据实际情况约定时限。

紧急故障：响应时间 5 分钟，故障解决恢复时限 24 小时。

五、商务要求

★（一）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实施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中心及 7 个管理所。

★（三）合同价款支付

1. 付款进度

首付款：本合同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50% 作为首付款。

进度款：按季度支付，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95%（含首付款）时停止支付。

最终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2. 付款方式：转账。

3. 支付时间：

本项目进度支付周期为一个季度，乙方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5日前向甲方提交该季度进度支付申请，甲方应在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证明。

结算：乙方应于项目完工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结算申请，甲方应在收到后5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合法合规的商业发票，甲方收到上述合格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等特殊情况，具体支付进度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或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前期服务费：供应商应负责支付2025年度项目服务单位在2026年为采购人延长提供相应服务的服务费用，采购人按供应商中标单价及上年度延续服务单位已完成工程量据实结算，供应商应于收到首付款之日起15日内向上年度延续服务单位支付。如供应商未按期支付，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退回该笔款项。

延续服务：在采购人确定2027年度项目服务单位之前，相应服务工作由供应商提供，即供应商延长提供相应服务至2027年度项目服务单位提供服务止。供应商延长提供相应服务的费用，按照采购人审定的供应商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根据2027年度项目服务单位的中标单价，由2027年度项目服务单位支付相应费用。

★（四）售后服务

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工作。

★（五）保密要求

1. 信息传递

在合同的履行期内，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与本项目相关的保密信息。

2. 信息披露

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信息，未经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者公开。

★（六）知识产权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任何其他工作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益）。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该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采购人如受到第三方的侵权起诉，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六、项目验收

本项目按照河湖处相关管理办法，由科技推广中心负责项目监督管理，由属地管理所对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全过程的质量、进度、安全和投资进行控制，开展组织协调及信息管理工作，项目结束后根据管理办法组织开展项目验收。

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年城市河湖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同时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采购人按照《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项目管理办法》组织验收小组对本项目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具体验收方案见合同履行验收方案。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 年城市 河湖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甲 方：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电 话： _____

乙 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电 话：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年城市河湖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

（二）项目位置： 北京市

（三）服务范围：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管辖范围内河道、闸站、管理所自动化设备设施维护

第二条 服务内容、地点和期限

（一）服务内容： 对河湖管理处管辖范围内 90.22 公里光缆、57 套工业控制系统和自动化监控软件、814 台（套）自动化设备等内容进行维护，定期开展巡检，对各类监测传感器进行定检维护，设备、系统故障时，按照时限要求应急处置，及时排除设备和软件故障，保证时效。组建专业应急保障队伍，根据汛期、重大活动等时期具体安排进行备勤和应急值守。购置备品备件，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设备更换。详见附件：工作量清单。

（二）服务地点：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管辖范围内河道、闸站、管理所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2026年 1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 服务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项目管理办法》。

（二）运行维护要求

1. 巡检、定检要求

（1）视频监控系统、智能装备及智能化系统。每月巡检维护 1 次，5 月份开展汛前巡检，根据运行情况进行维修养护。

（2）自动控制系统。非汛期每两个月巡检维护 1 次，5 月份开展汛前巡检，汛期（6 至 9 月）每月巡检维护 1 次，根据运行情况进行维修养护。按照相关标准规范，汛前完成工业控制前端感知设备率定。

（3）采集系统。每月巡检维护 1 次，5 月份对水文及水情自动监测传感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维护，出具检测报告，对仪器贴准用标识，对检测合格的贴检测标识。根据运行情况进行维修养护。

（4）基础设施及其他。UPS 电源及蓄电池每季度巡检维护 1 次，广播语音系统每月巡检维护 1 次，根据运行情况进行维修养护。

2. 维修养护要求

（1）视频监控系统维修养护要求

对河湖管理处硬盘录像机、监控摄像机、路由器、交换机及相关配套设施故障进行维修处置，根据近 2024 年故障次数，2026 年 1—12 月预计 54 次故障处置。具体要求如下：

对硬盘录像机进行日志检查、版本更新、硬盘检测及保养维护等，保障录像时长达到设计要求、图像回传正常。

对监控摄像机进行图像质量调优、电压电流测试、信号防雷抗干扰测试、云台控制测试、老化线缆更新及设备保养维护等，保障监控图像正常无抖动、干扰。

对路由器、交换机的 CPU 及内存进行占用率、运行日志检查、流量分析、配置备份以及保养维护等，对光纤收发器状态检测、光路通断测试、光功率测试、设备除尘、故障维修、备件更换等，保障河湖处机关及各下属单位网络安全、畅通。遇上级网络管理单位下发安全预警信息通知（通报），要针对性检测，排除隐患。

对光缆设施故障进行维修，包括但不限于断点检测、节点配线梳理、OTF 架及熔接包维修、尾纤更换等，保障河湖处及各下属管理所、闸站网络畅通，支撑水情、监控、工控等数据传输，网络中断时及时响应、及时解决。

对视频矩阵及键盘的图像通道检查、系统版本升级、系统校时、键盘切换控制检查、保养维护等，保障矩阵运行稳定。

对视频光端机及光配件的光路通断测试、光功率测试、保养维护等，保障视频信号传输稳定。

（2）自动控制系统维修养护要求

对河湖管理处闸控系统程序、工业以太网交换机、网闸、开度传感器、通信光缆等故障进行维修，根据 2024 年故障次数，2026 年 1—12 月预计 34 次故障处置。具体要求如下：

对闸控系统进行控制过程测试、报表生成测试、系统功能调优、工控数据传输检测、监测数据校核等，保障闸控系统控制过程安全稳定。

对组态软件及 PLC 程序进行数据备份、配置调整、程序更新、软件维护等，保障程序稳定运行。

对 PLC 控制柜（电源模块、CPU 模块、以太网通讯模块、485 通讯模块、DP 通讯模块、模拟量输入模块、开关量输入输出模块等）进行通讯模拟测试、变量输入输出测试、操作日志检查、软硬件配置备份、继电器和存储电池检查、PLC 机柜外观和内部除尘等，保障 PLC 运行正常。

对工控机（含工控服务器、工作站）进行数据备份、系统更新、查杀病毒、漏洞扫描、设备外观及内部除尘、硬盘空间及碎片清理等，保障工控机及组态软件运行稳定。

对工业以太网交换机及网闸进行网络隔离测试、数据传输测试、设备配置更新备份、网络防护功能检测、流量分析、日志检查、资源占用检查、设备除尘等

对闸门开度传感器进行外观检查、数据校准、数据收发测试、设备除尘养护等，汛前开展闸门开度全程启闭实验，率定传感器监测数据，包括叠梁吊运、闸门控制运行、数据记录、公式拟合、软件模块参数订正等，保障闸门开度监测数据准确可靠。

（3）采集系统维修养护要求

对河湖管理处水文自动监测相关传感器、物联网终端、流量计等以及相关附属件故障进行维修处置，根据 2024 年故障次数，2026 年 1—12 月预计 54 次故障处置。具体要求如下：

对无线采集模块进行数据测试、软件更新、保养维护等，保障数据回传正常。

对闸门开度显示仪表进行数据收发测试、保养维护等，保障数据准确、显示正常。

对浮子水位计（含防冻装置）、闸门开度传感器、翻斗式雨量计、电子水尺等传感器进行数据校准、数据收发测试、设备保养维护、老化线缆更新、信号防雷抗干扰测试等，保障自动采集数据准确。

对水情采集网关设备进行数据测试、软件更新、保养维护等，保障水情采集系统相关数据回传稳定。

对服务器（包含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系统）进行数据备份、系统更新、查杀病毒、漏洞扫描、设备外观及内部除尘、硬盘空间及碎片清理等，保障服务器及相关应用运行正常。

对流量计设备运行期间故障排除、易损件更换、定期维护、干燥剂配置更换、仪器校准、测量精度比对实验、通信及软件维护、工控机灰尘清理等工作等，保障设备运行稳定、数据准确。

（4）智能装备及智能化系统维修养护要求

对河湖管理处智能语音警示柱故障进行维修处置，根据近 2024 故障次数，2026 年 1—12 月预计 7 次故障处置。具体要求如下：

对智能语音警示柱语音播报器、视频图形 OSD 界面、视频及录像系统、音频、报警输入输出、通讯接口、无线传输、存储、电源等设备检查，根据河湖需求更新语音播报内容等。

（5）基础设施及其他维修养护要求

对河湖管理处 UPS 主机、UPS 蓄电池、综合布线、语音系统等故障进行处置，根据 2024 年故障次数平均值，2026 年 1—12 月预计 13 次故障处置。具体要求如下：

对 UPS 主机、蓄电池进行输入输出电压测试、供电时长测试、电池老化更新及保养维护等，保障 UPS 电源在紧急情况下能够持续、稳定供电。

对语音广播系统进行电源检查、语音播报器检测、感应器检测、网络通讯检查、视频图像调优、播报内容更新、设备除尘等。

（6）重要时期保障要求

汛期、重大活动等时期根据需求安排人员进行值守，提供技术支持，应急处置各类问题。

（7）备品备件购置要求

根据备品备件购置清单，合同签订后 2 周内完成采购，并交由项目管理部门入库管理。

购置内容包括：6 台室外球形摄像机、4 台室外枪型摄像机（客流监测）、10 块监控专用存储硬盘、20 对光纤收发器、1 台 485 型雷达水位计、2 台电流型雷达水位计、3 套浮子水位计（含配套配重）、4 套闸门开度测控仪。

3. 故障响应要求

（1）故障等级划分

一般故障：小范围网络故障、不影响主要业务通讯，非关键部位设备故障、不影响业务开展，以及非汛期水情采集数据误差、个别监控摄像机无图像等影响较小的故障。

紧急故障：单位网络通讯中断、关键部位设备故障、暴发病毒或黑客攻击、信息系统崩溃无法登录，以及主汛期水情采集系统故障（包括数据误差、设备故障、显示错误等）、硬盘录像机故障、关键点位监控摄像机故障等。

（2）故障响应时间要求

一般故障：响应时间 30 分钟，故障解决恢复时限 48 小时或者根据实际情况约定时限。

紧急故障：响应时间 5 分钟，故障解决恢复时限 24 小时。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签约合同价为：_____（含税大写：_____）。结算价款以“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 年城市河湖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采购单价及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为依据据实结算。

前述合同价已包含了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水电费、设备购置或租用费、运输费、措施费、综合管理费、保险费、利润和各种税费等，以及人工、维护用料、水、电等费用涨价在内的各种影响维护实施成本的风险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1. 付款方式：转账

2. 支付进度：

（1）付款进度

首付款：本合同生效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50%作为首付款。

进度款：按季度支付，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95%（含首付款）时停止支付。

最终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2）支付时间：

本项目进度支付周期为一个季度，乙方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5日前向甲方提交该季度进度支付申请，甲方应在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证明。

(3) 结算：乙方应于项目完工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结算申请，甲方应在收到后5天内完成 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三) 支付要求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合法合规的商业发票，甲方收到上述合格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等特殊情况，具体支付进度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或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前期服务费：供应商应负责支付2025年度项目服务单位在2026年为采购人延长提供相应服务的服务费用，采购人按供应商中标单价及上年度延续服务单位已完成工程量据实结算，供应商应于收到首付款之日起15日内向上年度延续服务单位支付。如供应商未按期支付，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退回该笔款项。

延续服务：在采购人确定 2027 年度项目服务单位之前，相应服务工作由供应商提供，即供应商延长提供相应服务至 2027 年度项目服务单位提供服务止。供应商延长提供相应服务的费用，按照采购人审定的供应商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根据 2027 年度项目服务单位的中标单价，由 2027 年度项目服务单位支付相应费用。

(四) 乙方收款账户

户 名：

开 户 行：

银行账号：

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上述账户后，无论乙方是否实际收到，均视为甲方已经完成付款。

第五条 验收

1. 维护确认

(1) 乙方应当根据附件中的清单，对维护项目进行巡检维护、故障处置。乙方应当在每次维护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交甲方确认，甲方再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维护确认。重大维护内容发生后，乙方应及时以书面方式提交甲方，甲方进行确认。

(2) 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书面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维护确认。双方对此另有约定的除外。维护确认的内容包括系统故障现象、原因、故障排除过程、更换配件情况、恢复状况等。

2. 考核标准

(1) 甲方每月组织项目例会，每季度开展运维考核，由甲方组织考核小组对运行维护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打分，考核得分 90 分（含）合格，低于 90 分的，扣除季度维护费 1%，并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改进服务质量。

考核小组一般为 5 名，由属地管理所相关领导、班组人员组成。

(2) 甲方不定期进行检查，对不符合维护标准的，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按照 1000 至 10000 元不等支付违约金。

(3) 如市、局领导及有关部门、新闻媒体、人民来信、12345 热线对河湖处维护范围内保洁及绿化维护工作不及时、不到位进行批评、曝光的，并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累计出现 2 次（含）以上，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乙方不履行相关安全操作规定的，发生安全事故及违法案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验收

乙方每月提交运行维护月报，完工后向甲方提供技术资料。甲方在收到以上文件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

(1) 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维护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 1 个工作日，直至符合验收标准。

(2) 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维护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当在 5 日内再次进行验收。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5%，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

3.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 30 日内，若乙方未发生违约行为，且未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待合同期满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 30 日后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4. 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

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

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必要的技术资料、技术准备，协助乙方做好维护服务。

2. 甲方应当保证其要求乙方维护的软件、硬件以及相关的文档未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和验收。

4.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执行过程中必须遵守的规章制度，明确相关工作要求。

（二）乙方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2. 乙方须做好备品备件、耗材的供应工作；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如当时无法修复，乙方需提供免费替代设备，并保证在3个工作日内使系统恢复正常运行，乙方更换的设备和材料应优先选择原厂产品，更换的设备和材料保修期为自更换之日起 12个月，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或修复。

3. 乙方保证维护工作的过程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经乙方维护更新后的软件，其任何部分如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或者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尽力用相等功能的合法软件替换该软件，或者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并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4.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程、规范以及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协助做好设备设施日常运行管理工作。

5. 乙方应保证维护人员的业务水平能满足工作岗位要求，且保持维护人员的稳定；并根据岗位工作要求组织必要的培训和考核，专业岗位工作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乙方应做好运行管理过程中有关记录（文字、图片、录音、录像）、信息、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7. 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安全生产保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乙方工作不到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发生故障或事故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故障、事故扩大，并立即对其进行分析和排除，同时做好记录和分析、处理报告。乙方还应根据设备设施运行状况，对可能出现的故障进行预判，并提出相应解决方案。

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合同项下工作进行分包、转包。

10. 乙方应承担本项目服务人员在现场所产生的水电费、垃圾清运等相关费用。

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2. 乙方在维护过程中产生的新专利新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信息和保密

1. 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信息公开或透露给第三方。

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归还这些资料和档案（包括拷贝）。

4. 保密期限为长期，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失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其违约行为引起的后果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包括因违约行为所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因一方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 乙方提供的维护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且每发生一次按照 50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整改三次（含）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分包、转包、转让给第三方的或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由于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除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外，每一次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和/或保密义务，每发生一次，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 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一笔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一）本合同期满后即终止。

（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三）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可解除本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继续履行之必要，或履行不能的。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解除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3. 在履行期限届满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的；

4. 一方因迟延履行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传染病、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律颁布或对原法律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

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及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3.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在损失扩大的范围内主张权利或者要求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4. 因协议一方延迟履行本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出现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2. 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除提交诉讼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 (4) 采购文件及修改/补遗文件；
- (5) 采购文件及澄清文件；
- (6) 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及相关文件。

上述文件间有矛盾时，以日期在后的文件为准。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之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工作量清单；

附件 2：履约验收方案；

附件 3：廉政协议；

附件 4：安全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工作量清单

序号	运维对象分类	运维子对象分类	运维分项作业名称	维护工作内容	项目特征	单位	年维护工作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数量	频次			
一	三家店管理所										
1	视频监控 系统	视频 安防 系统	巡检	对三家店拦河闸 34 路、陇驾庄 2 路、高井闸 8 路视频监控点位的摄像机及现场配套硬盘录像机、立杆配电箱等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硬盘录像机硬盘检测、监控录像记录检查、日志检查、系统校时、版本更新等，监控摄像机图像质量调优、电压电流测试、网络连通性测试、云台控制测试、设备除尘养护及配电箱设备、避雷器等配套设施维护，102 分钟/台·次。	三家店管理所及下属管理站	台·次	44	12			
2	视频监控 系统	其他	巡检	对三家店管理所 1 台路由器、1 台交换机，三家店拦河闸、陇驾庄、高井闸 3 台交换机，以及光纤收发器等网络设备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处理器及内存占用率、运行日志检查、流量分析、配置备份、设备除尘等，光纤收发器状态检测、光路通断测试、光功率测试、备件更换等，180 分钟/台·次。	三家店管理所及下属管理站	台·次	5	12			
3	自动 控制 系统	工业 控制 系统	巡检	对三家店拦河闸、进水闸 2 套闸控制系统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控制过程测试、报表生成测试、系统功能调优、工控数据传输检测、监测数据校核等，240 分钟/台·次。	三家店拦河闸	台·次	2	8			
4	自动 控制 系统	自动化 监控 软件 及 PLC 程序	巡检	对三家店拦河闸、进水闸 3 套组态软件（1 套网络版）、19 套 PLC 程序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数据备份、配置调整、程序更新、软件维护等，120 分钟/台·次。	三家店拦河闸	台·次	22	8			
5	自动 控制 系统	工业 以太 网交 换机	巡检	对三家店拦河闸、进水闸 1 台工业以太网交换机、1 台网闸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网络隔离测试、数据传输测试、设备配置更新备份、网络防护功能检测、流	三家店拦河闸	台·次	2	8			

序号	运维对	运维子对象分	运维分项作业	维护工作内容	项目特征	单位	年维护工作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量分析、日志检查、资源占用检查、设备除尘等，120 分钟/台·次。							
6	自动控制系统	传感器	巡检	对三家店拦河闸、进水闸 19 套静磁栅闸门开度传感器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外观检查、数据校准、数据收发测试、设备除尘养护等，需要 2 名运维工程师，120 分钟/台·次。	三家店拦河闸、进水闸	台·次	19	8			
7	自动控制系统	传感器	定检	对三家店拦河闸、进水闸 19 孔闸在汛前开展全程启闭实验，率定静磁栅闸门开度传感器监测数据，具体内容包括：叠梁吊运、闸门控制运行、数据记录、公式拟合、软件模块参数订正等，需要 1 名软件工程师、2 名运维工程师，480 分钟/台·次。	三家店拦河闸、进水闸	台·次	19	1			
8	自动控制系统	其他	巡检	对三家店拦河闸、进水闸 1 台工控服务器、2 台工控机、19 套现地 PLC 控制柜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服务器和工控机数据备份、系统更新、漏洞扫描修复、设备外观及内部除尘、硬盘空间及碎片清理等，对控制柜中间继电器、交流接触器、接线端子、触控屏等模块电源检测，继电器检查、接触器调试、接线维护、触控屏调试等，120 分钟/台·次。	三家店拦河闸、进水闸	台·次	22	8			
9	采集系统	水文及水情自动监测	巡检	对三家店拦河闸 2 台雷达水位计、1 台翻斗雨量计，城龙闸 2 台超声波流量计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外观检查、数据校准、数据收发测试、易损件更换、干燥剂更换、设备除尘养护等，并对配套服务器、嵌入式工控机、物联网终端、采集终端等数据传输存储设备进行巡检，需要 2 名运维工程师，210 分钟/台·次。	三家店拦河闸、城龙闸	台·次	5	12			
10	采集系统	水文及水情自动监测	定检	对三家店拦河闸 2 台雷达水位计、1 台翻斗雨量计，城龙闸 2 台超声波流量计在汛前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维护，出具检测报告，对仪器贴准	三家店拦河闸、城龙	台·次	5	1			

序号	运维对	运维子对象分	运维分项作业	维护工作内容	项目特征	单位	年维护工作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用标识,对检测合格的贴检测标识,需要 2 名运维工程师,360 分钟/台·次。	闸						
11	智能装备及智能化系统	智能化装备	巡检	对高井闸 1 套智能语音警示柱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电源检查、语音播报器检测、感应器检测、网络通讯检查、视频图像调优、播报内容更新、设备除尘等,120 分钟/台·次。	高井闸	台·次	1	12			
12	基础设施及其他	ups 电源	巡检	对三家店管理所、三家店拦河闸、城龙闸 3 台 UPS 主机及电池组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设备除尘、输入输出电压测试、供电时长测试等,240 分钟/台·次。	三家店管理所、三家店拦河闸、城龙闸	台·次	3	4			
二	永引渠管理所										
13	视频监控系統	视频安防系統	巡检	对团城湖南闸 9 路、玉渊潭进水闸 8 路、玉渊潭出口闸 10 路、玉渊潭电站 7 路、二热闸 6 路、永引渠管理所 2 路视频监控点位的摄像机及现场配套硬盘录像机、立杆配电箱等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硬盘录像机硬盘检测、监控录像记录检查、日志检查、系统校时、版本更新等,监控摄像机图像质量调优、电压电流测试、网络连通性测试、云台控制测试、设备除尘养护及配电箱设备、避雷器等配套设施维护,102 分钟/台·次。	永引渠管理所及下属站	台·次	42	12			
14	视频监控系統	其他	巡检	对永引渠管理所及下属闸站 15 台交换机,以及光纤收发器等网络设备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处理器及内存占用率、运行日志检查、流量分析、配置备份、设备除尘等,光纤收发器状态检测、光路通断测试、光功率测试、备件更换等,180	永引渠管理所及下属站	台·次	15	12			

序号	运维对	运维子对象分	运维分项作业	维护工作内容	项目特征	单位	年维护工作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分钟/台·次。							
15	采集系统	水文及水情自动监测	巡检	对玉渊潭进水闸 2 台浮子水位计、1 台翻斗雨量计，玉渊潭出口闸 1 台浮子水位计，二热闸 2 台浮子水位计，玉渊潭电站 2 台浮子水位计，团城湖南闸 2 台浮子水位计、3 台闸门开度仪、1 台翻斗雨量计，绣漪闸 2 台闸门开度仪、1 台雷达水位计，天宁寺桥 1 台浮子水位计，以及郑常庄电厂管、钓鱼台湖入口、八一连通涵口 3 台超声波流量计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外观检查、数据校准、数据收发测试、易损件更换、干燥剂更换、设备除尘养护等，并对配套服务器、嵌入式工控机、物联网终端、采集终端等数据传输存储设备进行巡检，需要 2 名运维工程师，210 分钟/台·次。	永引渠管理所及下属站	台·次	21	12			
16	采集系统	水文及水情自动监测	定检	对永引渠管理所 21 套水情自动监测设备在汛前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维护，出具检测报告，对仪器贴准用标识，对检测合格的贴检测标识，需要 2 名运维工程师，360 分钟/台·次。	永引渠管理所及下属站	台·次	21	1			
17	智能装备及智能化系统	智能化装备	巡检	对八一湖、南如意门、小麦钟桥 3 套智能语音警示柱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电源检查、语音播报器检测、感应器检测、网络通讯检查、视频图像调优、播报内容更新、设备除尘等，120 分钟/台·次。	昆玉河、京密引水渠	台·次	3	12			
18	基础设施及其他	ups 电源	巡检	对玉渊潭进水闸、玉渊潭出口闸、二热闸 3 台 UPS 主机及电池组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设备除尘、输入输出电压测试、供电时长测试等，240 分钟/台·次。	玉渊潭进水闸、玉渊潭出口闸、	台·次	3	4			

序号	运维对	运维子对象分	运维分项作业	维护工作内容	项目特征	单位	年维护工作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二热闸						
三	南环管理所										
19	视频监控 系统	视频 安防 系统	巡检	对右安门橡胶坝 16 路、太平街橡胶坝 10 路、龙潭闸 6 路、东便门橡胶坝 5 路视频监控点位的摄像机及现场配套硬盘录像机、立杆配电箱等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硬盘录像机硬盘检测、监控录像记录检查、日志检查、系统校时、版本更新等，监控摄像机图像质量调优、电压电流测试、网络连通性测试、云台控制测试、设备除尘养护及配电箱设备、避雷器等配套设施维护，102 分钟/台·次。	南环 管理所 下 属 站	台· 次	37	12			
20	视频监控 系统	其他	巡检	对南环管理所及下属闸站 1 台路由器、8 台交换机，以及光纤收发器等网络设备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处理器及内存占用率、运行日志检查、流量分析、配置备份、设备除尘等，光纤收发器状态检测、光路通断测试、光功率测试、备件更换等，180 分钟/台·次。	南环 管理所 下 属 站	台· 次	9	12			
21	采集 系统	水文 及水 情自 动监 测	巡检	对右安门橡胶坝 2 台浮子水位计、1 台翻斗雨量计，太平街橡胶坝 2 台浮子水位计，龙潭闸 2 台浮子水位计、1 台翻斗雨量计，东便门橡胶坝 1 台浮子水位计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外观检查、数据校准、数据收发测试、易损件更换、干燥剂更换、设备除尘养护等，并对配套服务器、嵌入式工控机、物联网终端、采集终端等数据传输存储设备进行巡检，需要 2 名运维工程师，210 分钟/台·次。	南环 管理所 下 属 站	台· 次	9	12			
22	采集 系统	水文 及水 情自 动监 测	定检	对南环管理所 9 套水情自动监测设备在汛前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维护，出具检测报告，对仪器贴准用标识，对检测合格的贴检测标识，需	南环 管理所 下 属 站	台· 次	9	1			

序号	运维对	运维子对象分	运维分项作业	维护工作内容	项目特征	单位	年维护工作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要 2 名运维工程师，360 分钟/台·次。							
23	智能装备及智能化系统	智能化装备	巡检	对南护河道 1 套智能语音警示柱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电源检查、语音播报器检测、感应器检测、网络通讯检查、视频图像调优、播报内容更新、设备除尘等，120 分钟/台·次。	南护河道	台·次	1	12			
24	基础设施及其他	ups 电源	巡检	对龙潭闸 1 台 UPS 主机及电池组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设备除尘、输入输出电压测试、供电时长测试等，240 分钟/台·次。	龙潭闸	台·次	1	4			
四	北环管理所										
25	视频监控系統	视频安防系统	巡检	对长河闸 11 路、紫御湾船闸 9 路、北展闸（含转河）22 路、松林闸 8 路、安定闸 6 路、东直门闸（含坝河）6 路、北护河道 9 路、造纸厂船闸 6 路、内城管理站 4 路视频监控点位的摄像机及现场配套硬盘录像机、立杆配电箱等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硬盘录像机硬盘检测、监控录像记录检查、日志检查、系统校时、版本更新等，监控摄像机图像质量调优、电压电流测试、网络连通性测试、云台控制测试、设备除尘养护及配电箱设备、避雷器等配套设施维护，102 分钟/台·次。	北环管理所及下属站	台·次	81	12			
26	视频监控系統	其他	巡检	对北环管理所及下属闸站 29 台交换机，以及光纤收发器等网络设备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处理器及内存占用率、运行日志检查、流量分析、配置备份、设备除尘等，光纤收发器状态检测、光路通断测试、光功率测试、备件更换等，180 分钟/台·次。	北环管理所及下属站	台·次	29	12			

序号	运维对象	运维对象分	运维分项作业	维护工作内容	项目特征	单位	年维护工作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27	自动控制系统	工业控制系统	巡检	对紫御湾船闸输水涵洞、文慧闸 2 套闸控系统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控制过程测试、系统功能调优、工控数据传输检测、监测数据校核等，240 分钟/台·次。	紫御湾船闸、文慧闸	台·次	2	8			
28	自动控制系统	自动化监控软件及 PLC 程序	巡检	对紫御湾船闸输水涵洞、文慧闸 2 套组态软件、2 套 PLC 程序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数据备份、配置调整、程序更新、软件维护等，120 分钟/台·次。	紫御湾船闸、文慧闸	台·次	4	8			
29	自动控制系统	传感器	巡检	对文慧闸 1 套拉线式闸门开度传感器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外观检查、数据校准、数据收发测试、设备除尘养护等，需要 2 名运维工程师，120 分钟/台·次。	文慧闸	台·次	1	8			
30	自动控制系统	其他	巡检	对长河闸、北展闸 2 台工控机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数据库系统数据备份、应用软件数据备份、系统更新、查杀病毒、漏洞扫描修复、设备外观及内部除尘、硬盘空间及碎片清理等，120 分钟/台·次。	长河闸、北展闸	台·次	2	8			
31	采集系统	水文及水情自动监测	巡检	对长河闸 1 台浮子水位计、1 台翻斗雨量计，紫御湾船闸 1 台浮子水位计，北展闸 2 台浮子水位计、2 台闸位计，松林闸 2 台浮子水位计、1 台翻斗雨量计、1 台闸位计，安定闸 2 台浮子水位计、2 台闸位计，东直门闸 1 台浮子水位计、1 台翻斗雨量计、1 台闸位计，平房灌渠闸 1 台闸位计，坝河闸 3 台闸位计，造纸厂船闸 2 台浮子水位计、3 台闸位计，内城管理站 1 台翻斗雨量计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外观检查、数据校准、数据收发测试、易损件更换、干燥剂更换、设备除尘养护等，并对配套服务器、嵌入式工控机、物联网终端、采集终端等数据传输存储设备进行巡检，需要 2 名运维工程师，210 分钟/台·次。	北环管理所及下属站	台·次	28	12			

序号	运维对	运维子对象分	运维分项作业	维护工作内容	项目特征	单位	年维护工作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32	采集系统	水文及水情自动监测	定检	对北环管理所 28 套水情自动监测设备在汛前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维护, 出具检测报告, 对仪器贴准用标识, 对检测合格的贴检测标识, 需要 2 名运维工程师, 360 分钟/台·次。	北环管理所及下属站	台·次	28	1			
33	智能装备及智能化系统	智能化装备	巡检	对紫御湾船闸、坝河、北展闸上游、转河下沉广场、长河闸 5 套智能语音警示柱进行巡检, 具体内容包括: 电源检查、语音播报器检测、感应器检测、网络通讯检查、视频图像调优、播报内容更新、设备除尘等, 120 分钟/台·次。	南长河、转河	台·次	5	12			
34	基础设施及其他	ups 电源	巡检	对北环管理所下属闸站 7 台 UPS 主机及电池组进行巡检, 具体内容包括: 设备除尘、输入输出电压测试、供电时长测试等, 240 分钟/台·次。	北环管理所及下属站	台·次	7	4			
五	土城管理所										
35	视频监控系統	视频安防系统	巡检	对学清闸 6 路、土城沟出口闸 8 路、小关闸 6 路、西土城沟河道 6 路视频监控点位的摄像机及现场配套硬盘录像机、立杆配电箱等进行巡检, 具体内容包括: 硬盘录像机硬盘检测、监控录像记录检查、日志检查、系统校时、版本更新等, 监控摄像机图像质量调优、电压电流测试、网络连通性测试、云台控制测试、设备除尘养护及配电箱设备、避雷器等配套设施维护, 102 分钟/台·次。	土城管理所及下属站	台·次	26	12			
36	视频监控系統	其他	巡检	对土城管理所及下属闸站 10 台交换机, 以及光纤收发器等网络设备进行巡检, 具体内容包括: 处理器及内存占用率、运行日志检查、流量分析、配置备份、设备除尘等, 光纤收发器状态检测、光路通断测试、光功率测试、备件更换等, 180 分钟/台·次。	土城管理所及下属站	台·次	10	12			

序号	运维对	运维子对象分	运维分项作业	维护工作内容	项目特征	单位	年维护工作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37	采集系统	水文及水情自动监测	巡检	对学清闸 3 台闸位计、1 台翻斗雨量计，祁家豁子闸 1 台浮子水位计、1 台翻斗雨量计、3 台闸位计、1 台超声波流量计，小关闸 1 台浮子水位计、1 台闸位计，土城沟出口闸 2 台浮子水位计、3 台闸位计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外观检查、数据校准、数据收发测试、易损件更换、干燥剂更换、设备除尘养护等，并对配套服务器、嵌入式工控机、物联网终端、采集终端等数据传输存储设备进行巡检，需要 2 名运维工程师，210 分钟/台·次。	土城管理所及下属站	台·次	17	12			
38	采集系统	水文及水情自动监测	定检	对土城管理所 17 套水情自动监测设备在汛前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维护，出具检测报告，对仪器贴准用标识，对检测合格的贴检测标识，需要 2 名运维工程师，360 分钟/台·次。	北环管理所及下属站	台·次	17	1			
39	基础设施及其他	ups 电源	巡检	对学清闸、祁家豁子闸 2 台 UPS 主机及电池组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设备除尘、输入输出电压测试、供电时长测试等，240 分钟/台·次。	学清闸、祁家豁子闸	台·次	2	4			
40	基础设施及其他	语音系统	巡检	对祁家豁子闸 1 台语音广播平台、土城沟出口闸 1 套室外广播音柱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电源检查、语音播报器检测、感应器检测、网络通讯检查、视频图像调优、播报内容更新、设备除尘等，120 分钟/台·次。	祁家豁子闸、土城沟出口闸	台·次	2	12			
六	通惠河管理所										
41	视频监控系統	视频安防系统	巡检	对高碑店闸 6 路、显塔寺(含二道沟河道) 11 路、二道沟闸 8 路、乐家花园 3 路、大北窑橡胶坝 6 路、普济闸 2 路视频监控点位的摄像机及现场配套硬盘录像机、立杆配电箱等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硬盘录像机硬盘检测、监控录像记录检查、日志检查、系统校时、版本更新等，监控摄像机图像质	通惠河管理所及下属站	台·次	36	12			

序号	运维对	运维子对象分	运维分项作业	维护工作内容	项目特征	单位	年维护工作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量调优、电压电流测试、网络连通性测试、云台控制测试、设备除尘养护及配电箱设备、避雷器等配套设施维护，102 分钟/台·次。							
42	视频监控 系统	其他	巡检	对通惠河管理所及下属站点 1 台路由器、13 台交换机，以及光纤收发器等网络设备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处理器及内存占用率、运行日志检查、流量分析、配置备份、设备除尘等，光纤收发器状态检测、光路通断测试、光功率测试、备件更换等，180 分钟/台·次。	通惠河 管理所 及下 属站	台· 次	14	12			
43	自动 控制 系统	自动 化监 控软 件及 PLC 程序	巡检	对显塔寺闸、二道沟闸 2 套组态软件、2 套 PLC 程序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数据备份、配置调整、程序更新、软件维护等，120 分钟/台·次。	显塔 寺 闸、 二道 沟闸	台· 次	4	8			
44	自动 控制 系统	传感 器	巡检	对显塔寺闸 2 套拉线式闸门开度传感器，二道沟闸 3 套拉线式闸门开度传感器，及配套显示仪表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外观检查、数据校准、数据收发测试、设备除尘养护等，需要 2 名运维工程师，120 分钟/台·次。	显塔 寺 闸、 二道 沟闸	台· 次	5	8			
45	自动 控制 系统	其他	巡检	对显塔寺闸、二道沟闸 2 台工控机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数据库系统数据备份、应用软件数据备份、系统更新、查杀病毒、漏洞扫描修复、设备外观及内部除尘、硬盘空间及碎片清理等，120 分钟/台·次。	显塔 寺 闸、 二道 沟闸	台· 次	2	8			
46	采集 系统	水文 及水 情自 动监 测	巡检	对大北窑橡胶坝 1 台浮子水位计，乐家花园 1 台浮子水位计、1 台翻斗雨量计，普济闸 2 台浮子水位计，二道沟闸 2 台浮子水位计，显塔寺闸 2 台浮子水位计、1 台翻斗雨量计，高碑店闸 2 台浮子水位计、1 台翻斗雨量计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外观检查、数据校准、数据收发测试、易损件更换、干燥剂更换、设备除尘养护等，并对配套服务器、嵌入式工控机、物联网终端、采集终端等数据传输存	通惠 河管 理所 及下 属站	台· 次	13	12			

序号	运维对	运维子对象分	运维分项作业	维护工作内容	项目特征	单位	年维护工作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储设备进行巡检，需要 2 名运维工程师，210 分钟/台·次。							
47	采集系统	水文及水情自动监测	定检	对通惠河管理所 13 套水情自动监测设备在汛前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维护，出具检测报告，对仪器贴准用标识，对检测合格的贴检测标识，需要 2 名运维工程师，360 分钟/台·次。	通惠河管理所及下属站	台·次	13	1			
48	智能装备及智能化系统	智能化装备	巡检	对大北窑橡胶坝 2 套、显塔寺 1 套智能语音警示柱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电源检查、语音播报器检测、感应器检测、网络通讯检查、视频图像调优、播报内容更新、设备除尘等，120 分钟/台·次。	大北窑橡胶坝、显塔寺	台·次	3	12			
49	基础设施及其他	ups 电源	巡检	对高碑店闸、二道沟闸、显塔寺闸 3 台 UPS 主机及电池组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设备除尘、输入输出电压测试、供电时长测试等，240 分钟/台·次。	高碑店闸、二道沟闸、显塔寺闸	台·次	3	4			
七	西蓄工程管理所										
50	视频监控系統	视频安防系统	巡检	对西蓄工程园区及闸站 61 路视频监控点位的摄像机及现场配套硬盘录像机、立杆配电箱等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硬盘录像机硬盘检测、监控录像记录检查、日志检查、系统校时、版本更新等，监控摄像机图像质量调优、电压电流测试、网络连通性测试、云台控制测试、设备除尘养护及配电箱设备、避雷器等配套设施维护，102 分钟/台·次。	西蓄工程管理所及下属站	台·次	61	12			

序号	运维对	运维子对象分	运维分项作业	维护工作内容	项目特征	单位	年维护工作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51	视频监控 系统	其他	巡检	对西蓄工程管理所 9 台交换机、1 套网管应用软件, 以及光纤收发器等网络设备进行巡检, 具体内容包括: 处理器及内存占用率、运行日志检查、流量分析、配置备份、设备除尘等, 光纤收发器状态检测、光路通断测试、光功率测试、备件更换等, 180 分钟/台·次。	西蓄工程 管理所及 下属站	台·次	10	12			
52	自动 控制 系统	工业 控制 系统	巡检	对杏石口闸 1 套闸控系统进行巡检, 具体内容包括: 控制过程测试、报表生成测试、系统功能调优、工控数据传输检测、监测数据校核等, 240 分钟/台·次。	杏石口 闸	台·次	1	8			
53	自动 控制 系统	自动 化监 控软 件及 PLC 程序	巡检	对杏石口闸 1 套组态软件、1 套 PLC 程序, 西蓄工程管理所 5 套组态软件进行巡检, 具体内容包括: 数据备份、配置调整、程序更新、软件维护等, 120 分钟/台·次。	西蓄工程 管理所、 杏石口 闸	台·次	7	8			
54	自动 控制 系统	工业 以太 网交 换机	巡检	对西蓄工程管理所、杏石口闸 6 台工业以太网交换机进行巡检, 具体内容包括: 网络隔离测试、数据传输测试、设备配置更新备份、网络防护功能检测、流量分析、日志检查、资源占用检查、设备除尘等, 120 分钟/台·次。	西蓄工程 管理所、 杏石口 闸	台·次	6	8			
55	自动 控制 系统	其他	巡检	对西蓄工程管理所 2 台工控服务器、3 台工控机, 杏石口闸 1 台工控机进行巡检, 具体内容包括: 数据库系统数据备份、应用软件数据备份、系统更新、查杀病毒、漏洞扫描修复、设备外观及内部除尘、硬盘空间及碎片清理等, 120 分钟/台·次。	西蓄工程 管理所、 杏石口 闸	台·次	6	8			
56	采集 系统	水文 及水 情自 动监 测	巡检	对杏石口闸 2 套静压式水位计及显示仪表, 检修闸 1 台导波雷达水位计及显示仪表, 杏石口闸 2 台超声波流量计, 1 套水文水资源监控程序进行巡检, 具体内容包括: 外观检查、数据校准、数据收发测试、易损件更换、干燥剂更换、设备除尘养护等, 并对配套服务器、嵌入式工控机、物联网终	西蓄工程 管理所、 杏石口 闸	台·次	6	12			

序号	运维对	运维子对象分	运维分项作业	维护工作内容	项目特征	单位	年维护工作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端、采集终端等数据传输存储设备进行巡检，需要 2 名运维工程师，210 分钟/台·次。							
57	采集系统	水文及水情自动监测	定检	对西蓄工程管理所 5 套水情自动监测设备在汛前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维护，出具检测报告，对仪器贴准用标识，对检测合格的贴检测标识，需要 2 名运维工程师，360 分钟/台·次。	西蓄工程管理所、杏石口闸	台·次	5	1			
58	基础设施及其他	ups 电源	巡检	对西蓄工程管理所及下属管理站 5 台 UPS 主机及电池组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设备除尘、输入输出电压测试、供电时长测试等，240 分钟/台·次。	北环管理所及下属站	台·次	5	4			
59	基础设施及其他	语音系统	巡检	对西蓄工程园区 11 套 IP 广播设备（含终端、号角、避雷等）、1 台广播平台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电源检查、语音播报器检测、感应器检测、网络通讯检查、视频图像调优、播报内容更新、设备除尘等，120 分钟/台·次。	西蓄工程园区	台·次	12	12			
八	河湖管理处										
60	视频监控系統	其他	巡检	对河湖管理处又一村旧址 1 台路由器、1 台汇聚交换机，以及光纤收发器等网络设备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处理器及内存占用率、运行日志检查、流量分析、配置备份、设备除尘等，光纤收发器状态检测、光路通断测试、光功率测试、备件更换等，180 分钟/台·次。	河湖管理处又一村旧址	台·次	2	12			
61	采集系统	水文及水情自动监测	巡检	对河湖管理处机房 5 台服务器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数据库系统数据备份、应用软件数据备份、系统更新、查杀病毒、漏洞扫描修复、设备外观及内部除尘、硬盘空间及碎片清理等，120 分钟/台·次。	河湖管理处机房	台·次	5	12			

序号	运维对	运维子对象分	运维分项作业	维护工作内容	项目特征	单位	年维护工作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62	视频监控 系统	视频 安防系统	维修	对河湖管理处硬盘录像机、监控摄像机、路由器、交换机及相关配套设施故障进行维修处置，根据近 2024 年故障次数，2026 年 1—12 月预计 54 次故障处置。每次需要 1 名网络工程师、1 名运维工程师，耗时 480 分钟。	河湖管理处管辖范围内	台·次	1	54			
63	自动 控制系统	工业 控制系统	维修	对河湖管理处闸控系统程序、工业以太网交换机、网闸、开度传感器、通信光缆等故障进行维修，根据 2024 年故障次数，2026 年 1—12 月预计 34 次故障处置。每次需 1 名软件工程师、1 名网络工程师，耗时 480 分钟。	河湖管理处管辖范围内	站·次	1	34			
64	采集 系统	水文 及水情自动监测	维修	对河湖管理处水文自动监测相关传感器、物联网终端、流量计等以及相关附属件故障进行维修处置，根据 2024 年故障次数，2026 年 1—12 月预计 54 次故障处置。每次需要 1 名软件工程师、1 名运维工程师，耗时 480 分钟。	河湖管理处管辖范围内	台·次	1	62			
65	智能 装备及智能化系统	智能 化装备	维修	对河湖管理处智能语音警示柱故障进行维修处置，根据近 2024 故障次数，2026 年 1—12 月预计 7 次故障处置。每次需要 1 名网络工程师、1 名运维工程师，耗时 480 分钟。	河湖管理处管辖范围内	台·次	1	7			
66	基础 设施及其他	ups 电源	维修	对河湖管理处 UPS 主机、UPS 蓄电池、综合布线、语音系统等故障进行处置，根据 2024 年故障次数平均值，2026 年 1—12 月预计 13 次故障处置。每次需要 1 名运维工程师，耗时 240 分钟。	河湖管理处管辖范围内	台·次	1	15			
九	备品备件										
67	视频 监控系统	视频 安防系统	备件	购置 6 台室外球形摄像机作为备件，品牌型号为海康威视 DS-2DC7423IW-DE。	河湖管理处	台·次	6	1			

序号	运维对象	运维子对象分	运维分项作业	维护工作内容	项目特征	单位	年维护工作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68	视频监控	安防系统	备件	购置 4 台室外枪型摄像机（客流监测）作为备件，品牌型号为大华 DH-IPC-HFW4843F1-ZYL-PV-AS。	河湖管理处	台·次	4	1			
69	视频监控	安防系统	备件	购置 10 块监控专用存储硬盘作为备件，品牌型号为希捷 ST6000VX009。	河湖管理处	台·次	10	1			
70	视频监控	安防系统	备件	购置 20 对光纤收发器作为备件，品牌型号为胜为 BGH111AB。	河湖管理处	台·次	20	1			
71	采集系统	水文及水情自动监测	备件	购置 1 台 485 型雷达水位计和 2 台电流型雷达水位计，品牌型号分别为格乐普 GRD986(RS485)、格乐普 GRD986(4—20mA)。	河湖管理处	台·次	3	1			
72	采集系统	水文及水情自动监测	备件	购置 3 套浮子水位计（含配套配重）作为备件，品牌型号为徐州淮海电子 SYW-4。	河湖管理处	台·次	3	1			
73	采集系统	水文及水情自动监测	备件	购置 4 套闸门开度测控仪作为备件，品牌型号为徐自高科 XZ-K1。	河湖管理处	台·次	4	1			
十	新建转运维										
(一)	北护城河滨水步道连通工程，2024 年 12 月验收，质保期 1 年。										
74	智能装备及智能化系统	智能化装备	巡检	对北护城河雍和宫桥北岸、雍和宫桥南岸、北小街桥北岸、北小街桥南岸、东直门北桥、安定门闸南岸、安定门闸北岸共 10 处智慧灯杆进行巡检，灯杆为灯光照明、视频监控、广播音箱、户外显示屏、环境监测等功能为一体，具体内容包括：电源检查、语音播报器检测、感应器检测、网络通讯检查、视频图像调优、播报内容更新、设备除尘等，耗时 240 分钟/台·次。	北护城河	台·次	10	12			

序号	运维对	运维子对象分	运维分项作业	维护工作内容	项目特征	单位	年维护工作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二)	西南二环水系滨水空间开放提升工程，2023 年 11 月验收，质保期 1 年。									
75	智能装备及智能化系统	智能化装备	巡检	对昆玉河、永定河引水渠罗道庄至甘雨桥段共 65 处智慧灯杆进行巡检，灯杆为灯光照明、视频监控、广播音箱、户外显示屏、环境监测等功能为一体，具体内容包括：电源检查、语音播报器检测、感应器检测、网络通讯检查、视频图像调优、播报内容更新、设备除尘等，需要 1 名网络工程师、1 名运维工程师，耗时 240 分钟/台·次。	昆玉河、永定河引水渠罗道庄至甘雨桥段	台·次	65	12		
76	视频监控系統	其他	巡检	对 28 台交换机，以及光纤收发器等网络设备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处理器及内存占用率、运行日志检查、流量分析、配置备份、设备除尘等，光纤收发器状态检测、光路通断测试、光功率测试、备件更换等，180 分钟/台·次。	永引渠管理所	台·次	28	12		
(三)	市级水文监测站点恢复重建工程（陇驾庄水文站恢复重建），2024 年 9 月验收，质保期 1 年。									
77	采集系统	水文及水情自动监测	巡检	对陇驾庄水文站 2 套雷达水位计、1 套称重式雨量计、1 套移动雷达波测流系统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外观检查、数据校准、数据收发测试、易损件更换、干燥剂更换、设备除尘养护等，并对配套服务器、嵌入式工控机、物联网终端、采集终端等数据传输存储设备进行巡检，需要 2 名运维工程师，210 分钟/台·次。	陇驾庄水文站	台·次	4	12		
78	采集系统	水文及水情自动监测	定检	对陇驾庄水文站 3 套水情自动监测设备在汛前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维护，出具检测报告，对仪器贴准用标识，对检测合格的贴检测标识，需要 2 名运维工程师，360 分钟/台·次。	陇驾庄水文站	台·次	3	1		

序号	运维对	运维子对象分	运维分项作业	维护工作内容	项目特征	单位	年维护工作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79	采集系统	水文及水情自动监测	定检	对陇驾庄水文站 1 套移动雷达波测流系统在汛前进行一次全过程监测率定，具体内容包括：设备缆道运行控制、断面点位测流、数据记录、数学计算、公式拟合、软件模块参数订正等，出具检测报告，对仪器贴准用标识，对检测合格的贴检测标识，需要 1 名软件工程师、2 名运维工程师，480 分钟/台·次。	陇驾庄水文站	台·次	1	1			
80	视频监控监控系统	视频安防系统	巡检	对陇驾庄水文站 3 路视频监控点位的摄像机及现场配套硬盘录像机、立杆配电箱等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监控摄像机图像质量调优、电压电流测试、网络连通性测试、云台控制测试、设备除尘养护及配电箱设备、避雷器等配套设施维护，102 分钟/台·次。	陇驾庄水文站	台·次	3	12			
81	视频监控监控系统	其他	巡检	对陇驾庄水文站 1 台交换机，以及光纤收发器等网络设备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处理器及内存占用率、运行日志检查、流量分析、配置备份、设备除尘等，光纤收发器状态检测、光路通断测试、光功率测试、备件更换等，180 分钟/台·次。	陇驾庄水文站	台·次	1	12			
82	基础设施及其他	ups 电源	巡检	对陇驾庄水文站 1 台 UPS 主机及电池组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设备除尘、输入输出电压测试、供电时长测试等，240 分钟/台·次。	陇驾庄水文站	台·次	1	4			
(四)	2023 年闸门远程控制系统改造项目，2023 年 12 月验收，质保期 2 年。										
83	自动控制系统	工业控制系统	巡检	对永引渠管理所、玉渊潭进水闸、二热闸、南环管理所、龙潭闸 5 套闸控系统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控制过程测试、报表生成测试、系统功能调优、工控数据传输检测、监测数据校核等，240 分钟/台·次。	永引渠管理所及南环管理所	台·次	5	8			

序号	运维对	运维子对象分	运维分项作业	维护工作内容	项目特征	单位	年维护工作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84	自动控制系统	自动化监控软件及 PLC 程序	巡检	对永引渠管理所、玉渊潭进水闸、二热闸、南环管理所、龙潭闸 7 套组态软件（2 套网络版）、3 套 PLC 程序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数据备份、配置调整、程序更新、软件维护等，120 分钟/台·次。	永引渠管理所及南环管理所	台·次	10	8			
85	自动控制系统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巡检	对永引渠管理所、玉渊潭进水闸、二热闸、南环管理所、龙潭闸 5 台工业以太网交换机、2 台网闸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网络隔离测试、数据传输测试、设备配置更新备份、网络防护功能检测、流量分析、日志检查、资源占用检查、设备除尘等，120 分钟/台·次。	永引渠管理所及南环管理所	台·次	7	8			
86	自动控制系统	传感器	巡检	对玉渊潭进水闸、二热闸、龙潭闸 8 套旋转编码闸门开度传感器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外观检查、数据校准、数据收发测试、设备除尘养护等，需要 2 名运维工程师，120 分钟/台·次。	玉渊潭进水闸、二热闸、龙潭闸	台·次	8	8			
87	自动控制系统	传感器	定检	对玉渊潭进水闸、二热闸、龙潭闸 8 孔闸在汛前开展全程启闭实验，率定闸门开度传感器监测数据，具体内容包括：闸门控制运行、数据记录、公式拟合、软件模块参数订正等，需要 1 名软件工程师、2 名运维工程师，480 分钟/台·次。	永引渠管理所及南环管理所	台·次	8	1			
88	自动控制系统	其他	巡检	对永引渠管理所、玉渊潭进水闸、二热闸、南环管理所、龙潭闸 2 台工控服务器、5 台工控机、8 套现地控制柜（含数据显示控制屏）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服务器和工控机数据备份、系统更新、漏洞扫描修复、设备外观及内部除尘、硬盘空间及碎片清理等，对控制柜中间继电器、交流接触器、接线端子、触控屏等模块电源检测，继电器检查、接触器调试、接线维护、触控屏调试等，120 分钟/台·次。	永引渠管理所及南环管理所	台·次	15	8			

序号	运维对	运维子对象分	运维分项作业	维护工作内容	项目特征	单位	年维护工作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89	视频监控 系统	视频 安防 系统	巡检	对玉渊潭进水闸、二热闸、龙潭闸 18 路视频监控点位的摄像机及现场配套硬盘录像机、立杆配电箱等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硬盘录像机硬盘检测、监控录像记录检查、日志检查、系统校时、版本更新等，监控摄像机图像质量调优、电压电流测试、网络连通性测试、云台控制测试、设备除尘养护及配电箱设备、避雷器等配套设施维护，102 分钟/台·次。	玉渊潭进水闸、二热闸、龙潭闸	台·次	18	12			
90	视频监控 系统	其他	巡检	对永引渠管理所、玉渊潭进水闸、二热闸、南环管理所 4 台交换机，以及光纤收发器等网络设备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处理器及内存占用率、运行日志检查、流量分析、配置备份、设备除尘等，光纤收发器状态检测、光路通断测试、光功率测试、备件更换等，180 分钟/台·次。	永引渠管理所及南环管理所	台·次	4	12			
91	基础设施及其他	语音系统	巡检	对玉渊潭进水闸、二热闸、龙潭闸 6 套室外音柱、3 台广播管理平台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电源检查、语音播报器检测、感应器检测、网络通讯检查、视频图像调优、播报内容更新、设备除尘等，120 分钟/台·次。	玉渊潭进水闸、二热闸、龙潭闸	台·次	9	12			
	合计										

附件 2：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2) 履约验收时间：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供应商完成合同全部维护内容后，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采购人进行总体考核验收。

(3) 验收方式：采购人成立项目验收小组，通过资料审查组织验收。

(4) 验收程序：供应商提交验收报告，采购人依据技术标准规范、合同文件对最终交付项目的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鉴定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5) 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项目实施按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标准和规范要求执行。	
2	运行维护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	采购人按照《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项目管理办法》确认
3	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按照既定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完成作业任务。	
二	商务要求		
1	项目实施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	
2	项目实施地点	按合同约定地点。	
3	合同价款支付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付款方式、付款时间满足合同约定。	
4	售后服务	按合同约定完成。	
5	保密	项目履约验收时未出现泄密情况。	采购人签认。
6	知识产权	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履行了知识产权义务,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因侵权对采购人造成不利影响事件。	采购人签认。

附件 2-1: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项目考核验收管理方案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项目考核验收管理方案

一、概况

为规范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考核验收工作，根据相关政策、法规及有关要求，制定本方案。本方案适用于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项目。项目主要任务是定期维护自动化系统，排除设备和软件故障，保障现有设备、系统正常运行；汛期加强保障服务，提供技术支持；维护设备设施，提高运行稳定性、监测数据准确性。

二、组织机构

项目主管部门为科技推广中心；项目组织实施单位为各属地管理所（以下简称属地所）。项目实施单位为中标单位（以下简称供应商）。

项目日常管理机构为各属地所成立的项目管理部。

三、部门职责

项目主管部门职责

1. 负责制定及完善自动化系统管理和考核办法。
2. 负责对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的监督和技术指导。
3. 负责对项目实施方案、预算和设计内容进行审查，确保符合技术和质量标准。
4. 负责项目资金的审核及支付工作
5. 负责对项目的组织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确保项目按计划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检查项目进度、质量和安全是否符合标准；监控项目风险，指导属地所制定风险应对策略。

6. 负责组织项目合同验收工作。

7. 配合财务部门编制竣工决算。

项目组织实施单位职责

1. 成立项目管理部，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工作。按要求组织开展项目质量、进度、合同、安全等管理工作。

2. 负责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及预算。
3. 负责项目日常管理工作，检查考核项目的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定期组织项目月例会、季度考核，做好项目管理总结。
4. 负责项目工作量计量，结算审核及支付申请工作，妥善处理变更、索赔等事宜。
5. 负责项目技术文件的审查和签署。负责项目支付、变更、索赔等事项中技术资料的审查工作。负责项目重大技术问题、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6.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的安全监管工作。
7. 负责辖区光缆设施的巡查、管理和保护，对光缆路由附近第三方施工作业进行监管和提醒，避免施工损坏光缆。
8. 负责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登记、归档工作。

四、考核验收管理

(1) 考核对象为参与河湖处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的供应商；验收对象为参与河湖处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的供应商、属地所。

(2) 项目实施月例会、季考核、季拨付制度。考核验收分为季度考核和完工验收。季度考核即合同期内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完工验收指完成合同期全部维护内容后，进行合同完工验收。

(3) 各属地所项目管理部负责项目月度例会及季度考核的组织。考核小组应由属地所项目管理部组建，成员一般由属地管理所相关人员组成。

(4) 项目的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由属地所项目管理部主持；合同完工验收等由科技推广中心主持。相应验收流程和内容参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SL223-2008》相应验收规定执行。

(5) 属地所负责做好本所管辖范围内的项目实施情况记录，每月填写《工作量确认单》（见附件1），每季度使用《季度考核打分表》（见附件2）进行评分。季度最后一个月25日前完成季度考核，并将支付申请报送至科技推广中心。

(6) 供应商违约责任考核标准。考核低于90分、高于80分的，缴纳合同价款1%违约金；考核低于80分、高于70分的，缴纳合同价款2%违约金；考核低于70分，缴纳合同价款3%违约金。累计出现2次违约，在经过评估后可以解除合同。

(7) 项目合同内容全部完工、验收资料准备齐全后，由科技推广中心负责组织合同完工验收。

(8) 项目验收成员原则上应包括项目组织实施单位（属地所）、项目主管部门（科

技推广中心）、合同管理部门、计划管理部门、档案管理部门等组成。项目验收专家组由技术委员会负责组建，一般由5名以上（单数）专家组成。处纪检监察科负责对项目完工验收的监督工作。

（9）验收依据及材料

1. 项目合同、变更洽商文件、会议纪要等；
2. 关于本项目的管理制度、考核要求等；
3. 项目已支付进度款的付款申请单、拨款通知单；
4. 月例会及季度考核资料（考核打分表、工作量确认单等）；
5. 科技推广中心、属地管理所、供应商出具的验收报告（模板见附件3）；
6. 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备查资料由科技推广中心、属地所、供应商按《项目验收备查资料汇编一览表》（见附件4）进行准备。各单位应当对提交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10）验收程序

1. 听取科技推广中心、属地所和项目供应商的工作报告；
2. 检查维护项目完成情况和质量情况；
3. 验收小组查验项目资料；
4. 验收小组对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进行质询；
5. 验收小组讨论并拟订《合同完工验收鉴定书》（见附件5），宣读并签字。

验收小组对项目验收不予通过的，应当明确不予通过的理由并提出整改意见。有关单位应当及时组织处理有关问题，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验收完成后，属地所应在3个工作日内提交验收鉴定书扫描件到科技推广中心；属地所及时做好资料的整理，在验收通过后两个月内，移交至科技推广中心进行归档。项目验收工作应于项目完工后三个月内完成。验收工作时间节点上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验收结论将作为下一年度安排资金的重要依据。

本方案由科技推广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工作量确认单
2. 季度考核打分表
3. 项目验收报告（模板）
4. 项目验收备查资料汇编一览表

5. 合同完工验收鉴定书

附件2-2

(项目名称) 第X季度考核打分表

被考核单位：

_____管理所项目管理部

维护类别	考核内容	评分说明	得分
日常巡检（50分）	巡检维护时间	是否依照双方约定的时间进行，无正当理由且未经管理处同意运行维护单位迟到扣分。满分10分。	
	巡检维护频次	未按合同频次巡检扣分。满分15分。	
	巡检维护内容	未按合同完成所有维护内容扣分。满分20分。	
	巡检文档完整	《工作量确认单》是否及时提交、各项签字是否遗漏、内容是否清晰完整。满分5分。	
故障处理（40分）	响应时间	无正当理由延时响应时间扣分。满分5分。	
	到场时间	无正当理由延时到场时间扣分。满分10分。	
	解决故障时间	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决故障扣分。满分20分。	
	文档完整	《故障维修服务单》是否及时提交、各项签字是否遗漏、内容是否清晰完整。满分5分。	
汇报文档（5分）	文档完整	汇报内容真实详实，能体现工作内容及维护效果，照片清晰、有日期。满分5分。	
社会监督（5分）	社会监督	出现扰民、热线举报、领导问责等情况酌情扣分。（满分5分）	
总分			
评分人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3

验收报告（模板）

一、项目管理工作报告 （科技推广中心编制）

1. 项目概况。
2. 招投标管理。
3. 合同管理。
4. 过程管理。
5. 合同完成情况。
6. 资金管理。
7. 大事记。

二、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工作报告 （属地所编制）

1. 项目概况。
2. 项目管理。包括项目组织及实施过程；合同执行情况；项目变更及洽商；项目考核情况；资金使用与结算情况等。

3. 质量管理工作。
4. 安全管理工作。
5. 存在问题与建议。

三、供应商工作报告

1. 项目概况。
2. 项目组织设计及实施情况。

3. 质量管理措施。
4. 价款结算与财务管理。
5. 安全管理工作
6. 存在问题与建议。
7. 大事记。

附件24

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验收备查资料汇编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实施方案	
2	实施计划	
3	方案变更批复（如有）	
4	项目合同及其它相关合同	
5	资金拨付文件	
6	项目结算、决算资料	
7	结算价款支付凭证	
8	项目管理工作报告（建设管理、运行管理、 施工管理等）	
9	项目照片等影像资料	

附件25

××年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合同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项目验收小组
XX年XX月

采购人：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组织实施单位：三家店管理所

永引渠管理所

南环管理所

北环管理所

土城管理所

通惠河管理所

西蓄工程管理所

供应商：

验收时间：xx 年 xx 月 xx 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二）资金来源： （三）项目工期： （四）项目实施内容：
二、验收范围
三、项目实施情况 （一）前期工作： （二）过程管理： （三）合同完成情况： （四）资金使用情况：
四、合同执行情况

五、服务质量评价

六、存在问题

七、验收结论

八、签字表

表一：验收小组成员签字表

序号	姓名	单 位	职 务	签名
1				
2				
3				
4				
5				

附件 3：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年城市河湖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

采购人：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以下称为“甲方”）

供应商：_____（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年城市河湖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

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 年城市河湖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他

（一）本协议作为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年城市河湖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合同的附件，与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年城市河湖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 年城市河湖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验收合格时止。

（三）本协议一式陆份，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安全协议

安全协议

采购人：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供应商：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人身、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年城市河湖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

第二条 采购人安全责任

1.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制定安全措施。
2. 采购人有权检查督促供应商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供应商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3. 采购人指派专人负责与供应商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4.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参与项目实施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5. 采购人不得要求供应商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

第三条 供应商安全责任

供应商作为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全部责任。供应商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 现场作业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
2. 供应商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确保工人驻地安全，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等。
3. 作业期间，供应商应设有专（兼）职安监人员，供应商指派_____作为安全联系人。

4. 供应商一切作业活动，必须编制安全作业措施，作业前对全体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教育。
5.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关部门核发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6. 作业前，供应商应组织人员对作业环境及使用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
7. 供应商作业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采购人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8. 供应商作业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9. 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对采购人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及时整改。
10. 供应商作业过程中发生事故，应立即报告采购人，并积极配合调查和处理。
11. 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1) 人身伤亡事故；
 - (2)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 (3) 作业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采购人或供应商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发现供应商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处罚。
3. 供应商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等措施，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第五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均可向采购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

第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八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采购人叁份，供应商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采购人：（盖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实施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2026年城市河湖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

单位：元

序号	运维对象分类	运维子对象分类	运维分项作业名称	维护工作内容	项目特征	单位	年维护工作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数量	频次			
一	三家店管理所										
1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安防系统	巡检	对三家店拦河闸 34 路、陇驾庄 2 路、高井闸 8 路视频监控点位的摄像机及现场配套硬盘录像机、立杆配电箱等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硬盘录像机硬盘检测、监控录像记录检查、日志检查、系统校时、版本更新等，监控摄像机图像质量调优、电压电流测试、网络连通性测试、云台控制测试、设备除尘养护及配电箱设备、避雷器等配套设施维护，102 分钟/台·次。	三家店管理所及下属管理站	台·次	44	12			
2	视频监控系统	其他	巡检	对三家店管理所 1 台路由器、1 台交换机，三家店拦河闸、陇驾庄、高井闸 3 台交换机，以及光纤收发器等网络设备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处理器及内存占用率、运行日志检查、流量分析、配置备份、设备除尘等，光纤收发器状态检测、光路通断测试、光功率测试、备件更换等，180 分钟/台·次。	三家店管理所及下属管理站	台·次	5	12			
3	自动控制系统	工业控制系统	巡检	对三家店拦河闸、进水闸 2 套闸控系统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控制过程测试、报表生成测试、系统功能调优、工控数据传输检	三家店拦河闸	台·次	2	8			

序号	运维对象分类	运维子对象分类	运维分项作业名称	维护工作内容	项目特征	单位	年维护工作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测、监测数据校核等，240 分钟/台·次。							
4	自动控制系统	自动化监控软件及 PLC 程序	巡检	对三家店拦河闸、进水闸 3 套组态软件（1 套网络版）、19 套 PLC 程序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数据备份、配置调整、程序更新、软件维护等，120 分钟/台·次。	三家店拦河闸	台·次	22	8			
5	自动控制系统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巡检	对三家店拦河闸、进水闸 1 台工业以太网交换机、1 台网闸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网络隔离测试、数据传输测试、设备配置更新备份、网络防护功能检测、流量分析、日志检查、资源占用检查、设备除尘等，120 分钟/台·次。	三家店拦河闸	台·次	2	8			
6	自动控制系统	传感器	巡检	对三家店拦河闸、进水闸 19 套静磁栅闸门开度传感器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外观检查、数据校准、数据收发测试、设备除尘养护等，需要 2 名运维工程师，120 分钟/台·次。	三家店拦河闸、进水闸	台·次	19	8			
7	自动控制系统	传感器	定检	对三家店拦河闸、进水闸 19 孔闸在汛前开展全程启闭实验，率定静磁栅闸门开度传感器监测数据，具体内容包括：叠梁吊运、闸门控制运行、数据记录、公式拟合、软件模块参数订正等，需要 1 名软件工程师、2 名运维工程师，480 分钟/台·次。	三家店拦河闸、进水闸	台·次	19	1			

序号	运维对象分类	运维子对象分类	运维分项作业名称	维护工作内容	项目特征	单位	年维护工作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8	自动控制系统	其他	巡检	对三家店拦河闸、进水闸 1 台工控服务器、2 台工控机、19 套现地 PLC 控制柜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服务器和工控机数据备份、系统更新、漏洞扫描修复、设备外观及内部除尘、硬盘空间及碎片清理等，对控制柜中间继电器、交流接触器、接线端子、触控屏等模块电源检测，继电器检查、接触器调试、接线维护、触控屏调试等，120 分钟/台·次。	三家店拦河闸、进水闸	台·次	22	8			
9	采集系统	水文及水情自动监测	巡检	对三家店拦河闸 2 台雷达水位计、1 台翻斗雨量计，城龙闸 2 台超声波流量计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外观检查、数据校准、数据收发测试、易损件更换、干燥剂更换、设备除尘养护等，并对配套服务器、嵌入式工控机、物联网终端、采集终端等数据传输存储设备进行巡检，需要 2 名运维工程师，210 分钟/台·次。	三家店拦河闸、城龙闸	台·次	5	12			
10	采集系统	水文及水情自动监测	定检	对三家店拦河闸 2 台雷达水位计、1 台翻斗雨量计，城龙闸 2 台超声波流量计在汛前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维护，出具检测报告，对仪器贴准用标识，对检测合格的贴检测标识，需要 2 名运维工程师，360 分钟/台·次。	三家店拦河闸、城龙闸	台·次	5	1			
11	智能装备及智能化系统	智能化装备	巡检	对高井闸 1 套智能语音警示柱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电源检查、语音播报器检测、感应器检测、网络通讯检查、视频图像调优、播报内容更新、设备除尘等，120 分钟/台·次。	高井闸	台·次	1	12			
12	基础设施及其他	ups 电源	巡检	对三家店管理所、三家店拦河闸、城龙闸 3 台 UPS 主机及电池组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设备除尘、输入输出电压测试、供电时长测试等，240 分钟/台·次。	三家店管理所、三家店拦河闸、城龙闸	台·次	3	4			

序号	运维对象分类	运维子对象分类	运维分项作业名称	维护工作内容	项目特征	单位	年维护工作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二	永引渠管理所									
13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安防系统	巡检	对团城湖南闸 9 路、玉渊潭进水闸 8 路、玉渊潭出口闸 10 路、玉渊潭电站 7 路、二热闸 6 路、永引渠管理所 2 路视频监控点位的摄像机及现场配套硬盘录像机、立杆配电箱等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硬盘录像机硬盘检测、监控录像记录检查、日志检查、系统校时、版本更新等，监控摄像机图像质量调优、电压电流测试、网络连通性测试、云台控制测试、设备除尘养护及配电箱设备、避雷器等配套设施维护，102 分钟/台·次。	永引渠管理所及下属站	台·次	42	12		
14	视频监控系统	其他	巡检	对永引渠管理所及下属闸站 15 台交换机，以及光纤收发器等网络设备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处理器及内存占用率、运行日志检查、流量分析、配置备份、设备除尘等，光纤收发器状态检测、光路通断测试、光功率测试、备件更换等，180 分钟/台·次。	永引渠管理所及下属站	台·次	15	12		
15	采集系统	水文及水情自动监测	巡检	对玉渊潭进水闸 2 台浮子水位计、1 台翻斗雨量计，玉渊潭出口闸 1 台浮子水位计，二热闸 2 台浮子水位计，玉渊潭电站 2 台浮子水位计，团城湖南闸 2 台浮子水位计、3 台闸门开度仪、1 台翻斗雨量计，绣漪闸 2 台闸门开度仪、1 台雷达水位计，天宁寺桥 1 台浮子水位计，以及郑常庄电厂管、钓鱼台湖入口、八一连通涵口 3 台超声波流量计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外观检查、数据校准、数据收发测试、易损件更换、干燥剂更换、设备除尘养护等，并对配套服务器、嵌入式工控机、物联网终端、采集终端等数据传输存储设备进行巡检，需要 2 名运维工程	永引渠管理所及下属站	台·次	21	12		

序号	运维对象分类	运维子对象分类	运维分项作业名称	维护工作内容	项目特征	单位	年维护工作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师，210 分钟/台·次。							
16	采集系统	水文及水情自动监测	定检	对永引渠管理所 21 套水情自动监测设备在汛前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维护，出具检测报告，对仪器贴准用标识，对检测合格的贴检测标识，需要 2 名运维工程师，360 分钟/台·次。	永引渠管理所及下属站	台·次	21	1			
17	智能装备及智能化系统	智能化装备	巡检	对八一湖、南如意门、小麦钟桥 3 套智能语音警示柱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电源检查、语音播报器检测、感应器检测、网络通讯检查、视频图像调优、播报内容更新、设备除尘等，120 分钟/台·次。	昆玉河、京密引水渠	台·次	3	12			
18	基础设施及其他	ups 电源	巡检	对玉渊潭进水闸、玉渊潭出口闸、二热闸 3 台 UPS 主机及电池组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设备除尘、输入输出电压测试、供电时长测试等，240 分钟/台·次。	玉渊潭进水闸、玉渊潭出口闸、二热闸	台·次	3	4			
三	南环管理所										

序号	运维对象分类	运维子对象分类	运维分项作业名称	维护工作内容	项目特征	单位	年维护工作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9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安防系统	巡检	对右安门橡胶坝 16 路、太平街橡胶坝 10 路、龙潭闸 6 路、东便门橡胶坝 5 路视频监控点位的摄像机及现场配套硬盘录像机、立杆配电箱等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硬盘录像机硬盘检测、监控录像记录检查、日志检查、系统校时、版本更新等，监控摄像机图像质量调优、电压电流测试、网络连通性测试、云台控制测试、设备除尘养护及配电箱设备、避雷器等配套设施维护，102 分钟/台·次。	南环管理所下属站	台·次	37	12			
20	视频监控系统	其他	巡检	对南环管理所及下属闸站 1 台路由器、8 台交换机，以及光纤收发器等网络设备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处理器及内存占用率、运行日志检查、流量分析、配置备份、设备除尘等，光纤收发器状态检测、光路通断测试、光功率测试、备件更换等，180 分钟/台·次。	南环管理所下属站	台·次	9	12			
21	采集系统	水文及水情自动监测	巡检	对右安门橡胶坝 2 台浮子水位计、1 台翻斗雨量计，太平街橡胶坝 2 台浮子水位计，龙潭闸 2 台浮子水位计、1 台翻斗雨量计，东便门橡胶坝 1 台浮子水位计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外观检查、数据校准、数据收发测试、易损件更换、干燥剂更换、设备除尘养护等，并对配套服务器、嵌入式工控机、物联网终端、采集终端等数据传输存储设备进行巡检，需要 2 名运维工程师，210 分钟/台·次。	南环管理所下属站	台·次	9	12			
22	采集系统	水文及水情自动监测	定检	对南环管理所 9 套水情自动监测设备在汛前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维护，出具检测报告，对仪器贴准用标识，对检测合格的贴检测标识，需要 2 名运维工程师，360 分钟/台·次。	南环管理所下属站	台·次	9	1			

序号	运维对象分类	运维子对象分类	运维分项作业名称	维护工作内容	项目特征	单位	年维护工作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23	智能装备及智能化系统	智能化装备	巡检	对南护河道 1 套智能语音警示柱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电源检查、语音播报器检测、感应器检测、网络通讯检查、视频图像调优、播报内容更新、设备除尘等，120 分钟/台·次。	南护河道	台·次	1	12			
24	基础设施及其他	ups 电源	巡检	对龙潭闸 1 台 UPS 主机及电池组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设备除尘、输入输出电压测试、供电时长测试等，240 分钟/台·次。	龙潭闸	台·次	1	4			
四	北环管理所										
25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安防系统	巡检	对长河闸 11 路、紫御湾船闸 9 路、北展闸（含转河）22 路、松林闸 8 路、安定闸 6 路、东直门闸（含坝河）6 路、北护河道 9 路、造纸厂船闸 6 路、内城市管理站 4 路视频监控点位的摄像机及现场配套硬盘录像机、立杆配电箱等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硬盘录像机硬盘检测、监控录像记录检查、日志检查、系统校时、版本更新等，监控摄像机图像质量调优、电压电流测试、网络连通性测试、云台控制测试、设备除尘养护及配电箱设备、避雷器等配套设施维护，102 分钟/台·次。	北环管理所及下属站	台·次	81	12			
26	视频监控系统	其他	巡检	对北环管理所及下属闸站 29 台交换机，以及光纤收发器等网络设备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处理器及内存占用率、运行日志检查、流量分析、配置备份、设备除尘等，光纤收发器状态检测、光路通断测试、光功率测试、备件更换等，180 分钟/台·次。	北环管理所及下属站	台·次	29	12			
27	自动控制系统	工业控制系统	巡检	对紫御湾船闸输水涵洞、文慧闸 2 套闸控系统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控制过程测试、系统功能调优、工控数据传输检测、监测数	紫御湾船闸、文慧闸	台·次	2	8			

序号	运维对象分类	运维子对象分类	运维分项作业名称	维护工作内容	项目特征	单位	年维护工作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据校核等，240 分钟/台·次。							
28	自动控制系统	自动化监控软件及 PLC 程序	巡检	对紫御湾船闸输水涵洞、文慧闸 2 套组态软件、2 套 PLC 程序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数据备份、配置调整、程序更新、软件维护等，120 分钟/台·次。	紫御湾船闸、文慧闸	台·次	4	8			
29	自动控制系统	传感器	巡检	对文慧闸 1 套拉线式闸门开度传感器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外观检查、数据校准、数据收发测试、设备除尘养护等，需要 2 名运维工程师，120 分钟/台·次。	文慧闸	台·次	1	8			
30	自动控制系统	其他	巡检	对长河闸、北展闸 2 台工控机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数据库系统数据备份、应用软件数据备份、系统更新、查杀病毒、漏洞扫描修复、设备外观及内部除尘、硬盘空间及碎片清理等，120 分钟/台·次。	长河闸、北展闸	台·次	2	8			
31	采集系统	水文及水情自动监测	巡检	对长河闸 1 台浮子水位计、1 台翻斗雨量计，紫御湾船闸 1 台浮子水位计，北展闸 2 台浮子水位计、2 台闸位计，松林闸 2 台浮子水位计、1 台翻斗雨量计、1 台闸位计，安定闸 2 台浮子水位计、2 台闸位计，东直门闸 1 台浮子水位计、1 台翻斗雨量计、1 台闸位计，平房灌渠闸 1 台闸位计，坝河闸 3 台闸位计，造纸厂船闸 2 台浮子水位计、3 台闸位计，内城管理站 1 台翻斗雨量计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外观检查、数据校准、数据收发测试、易损件更换、干燥剂更换、设备除尘养护等，并对配套服务器、嵌入式工控机、物联网终端、采集终端等数据传输存储设备进行巡检，需要 2 名运维工程师，210 分钟/台·次。	北环管理所及下属站	台·次	28	12			

序号	运维对象分类	运维子对象分类	运维分项作业名称	维护工作内容	项目特征	单位	年维护工作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32	采集系统	水文及水情自动监测	定检	对北环管理所 28 套水情自动监测设备在汛前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维护，出具检测报告，对仪器贴准用标识，对检测合格的贴检测标识，需要 2 名运维工程师，360 分钟/台·次。	北环管理所及下属站	台·次	28	1			
33	智能装备及智能化系统	智能化装备	巡检	对紫御湾船闸、坝河、北展闸上游、转河下沉广场、长河闸 5 套智能语音警示柱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电源检查、语音播报器检测、感应器检测、网络通讯检查、视频图像调优、播报内容更新、设备除尘等，120 分钟/台·次。	南长河、转河	台·次	5	12			
34	基础设施及其他	ups 电源	巡检	对北环管理所下属闸站 7 台 UPS 主机及电池组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设备除尘、输入输出电压测试、供电时长测试等，240 分钟/台·次。	北环管理所及下属站	台·次	7	4			
五	土城管理所										
35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安防系统	巡检	对学清闸 6 路、土城沟出口闸 8 路、小关闸 6 路、西土城沟河道 6 路视频监控点位的摄像机及现场配套硬盘录像机、立杆配电箱等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硬盘录像机硬盘检测、监控录像记录检查、日志检查、系统校时、版本更新等，监控摄像机图像质量调优、电压电流测试、网络连通性测试、云台控制测试、设备除尘养护及配电箱设备、避雷器等配套设施维护，102 分钟/台·次。	土城管理所及下属站	台·次	26	12			
36	视频监控系统	其他	巡检	对土城管理所及下属闸站 10 台交换机，以及光纤收发器等网络设备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处理器及内存占用率、运行日志检查、流量分析、配置备份、设备除尘等，光纤收发器状态检测、光路通断测试、光功率测试、备件更换等，180 分钟/台·次。	土城管理所及下属站	台·次	10	12			

序号	运维对象分类	运维子对象分类	运维分项作业名称	维护工作内容	项目特征	单位	年维护工作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37	采集系统	水文及水情自动监测	巡检	对学清闸 3 台闸位计、1 台翻斗雨量计，祁家豁子闸 1 台浮子水位计、1 台翻斗雨量计、3 台闸位计、1 台超声波流量计，小关闸 1 台浮子水位计、1 台闸位计，土城沟出口闸 2 台浮子水位计、3 台闸位计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外观检查、数据校准、数据收发测试、易损件更换、干燥剂更换、设备除尘养护等，并对配套服务器、嵌入式工控机、物联网终端、采集终端等数据传输存储设备进行巡检，需要 2 名运维工程师，210 分钟/台·次。	土城管理所及下属站	台·次	17	12			
38	采集系统	水文及水情自动监测	定检	对土城管理所 17 套水情自动监测设备在汛前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维护，出具检测报告，对仪器贴准用标识，对检测合格的贴检测标识，需要 2 名运维工程师，360 分钟/台·次。	北环管理所及下属站	台·次	17	1			
39	基础设施及其他	ups 电源	巡检	对学清闸、祁家豁子闸 2 台 UPS 主机及电池组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设备除尘、输入输出电压测试、供电时长测试等，240 分钟/台·次。	学清闸、祁家豁子闸	台·次	2	4			
40	基础设施及其他	语音系统	巡检	对祁家豁子闸 1 台语音广播平台、土城沟出口闸 1 套室外广播音柱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电源检查、语音播报器检测、感应器检测、网络通讯检查、视频图像调优、播报内容更新、设备除尘等，120 分钟/台·次。	祁家豁子闸、土城沟出口闸	台·次	2	12			
六	通惠河管理所										
41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安防系统	巡检	对高碑店闸 6 路、显塔寺（含二道沟河道）11 路、二道沟闸 8 路、乐家花园 3 路、大北窑橡胶坝 6 路、普济闸 2 路视频监控点位	通惠河管理所及下属站	台·次	36	12			

序号	运维对象分类	运维子对象分类	运维分项作业名称	维护工作内容	项目特征	单位	年维护工作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的摄像机及现场配套硬盘录像机、立杆配电箱等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硬盘录像机硬盘检测、监控录像记录检查、日志检查、系统校时、版本更新等，监控摄像机图像质量调优、电压电流测试、网络连通性测试、云台控制测试、设备除尘养护及配电箱设备、避雷器等配套设施维护，102 分钟/台·次。							
42	视频监控系统	其他	巡检	对通惠河管理所及下属站点 1 台路由器、13 台交换机，以及光纤收发器等网络设备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处理器及内存占用率、运行日志检查、流量分析、配置备份、设备除尘等，光纤收发器状态检测、光路通断测试、光功率测试、备件更换等，180 分钟/台·次。	通惠河管理所及下属站	台·次	14	12			
43	自动控制系统	自动化监控软件及 PLC 程序	巡检	对显塔寺闸、二道沟闸 2 套组态软件、2 套 PLC 程序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数据备份、配置调整、程序更新、软件维护等，120 分钟/台·次。	显塔寺闸、二道沟闸	台·次	4	8			
44	自动控制系统	传感器	巡检	对显塔寺闸 2 套拉线式闸门开度传感器，二道沟闸 3 套拉线式闸门开度传感器，及配套显示仪表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外观检查、数据校准、数据收发测试、设备除尘养护等，需要 2 名运维工程师，120 分钟/台·次。	显塔寺闸、二道沟闸	台·次	5	8			
45	自动控制系统	其他	巡检	对显塔寺闸、二道沟闸 2 台工控机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数据库系统数据备份、应用软件数据备份、系统更新、查杀病毒、漏洞扫描修复、设备外观及内部除尘、硬盘空间及碎片清理等，120 分钟/台·次。	显塔寺闸、二道沟闸	台·次	2	8			

序号	运维对象分类	运维子对象分类	运维分项作业名称	维护工作内容	项目特征	单位	年维护工作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46	采集系统	水文及水情自动监测	巡检	对大北窑橡胶坝 1 台浮子水位计, 乐家花园 1 台浮子水位计、1 台翻斗雨量计, 普济闸 2 台浮子水位计, 二道沟闸 2 台浮子水位计, 显塔寺闸 2 台浮子水位计、1 台翻斗雨量计, 高碑店闸 2 台浮子水位计、1 台翻斗雨量计进行巡检, 具体内容包括: 外观检查、数据校准、数据收发测试、易损件更换、干燥剂更换、设备除尘养护等, 并对配套服务器、嵌入式工控机、物联网终端、采集终端等数据传输存储设备进行巡检, 需要 2 名运维工程师, 210 分钟/台·次。	通惠河管理所及下属站	台·次	13	12			
47	采集系统	水文及水情自动监测	定检	对通惠河管理所 13 套水情自动监测设备在汛前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维护, 出具检测报告, 对仪器贴准用标识, 对检测合格的贴检测标识, 需要 2 名运维工程师, 360 分钟/台·次。	通惠河管理所及下属站	台·次	13	1			
48	智能装备及智能化系统	智能化装备	巡检	对大北窑橡胶坝 2 套、显塔寺 1 套智能语音警示柱进行巡检, 具体内容包括: 电源检查、语音播报器检测、感应器检测、网络通讯检查、视频图像调优、播报内容更新、设备除尘等, 120 分钟/台·次。	大北窑橡胶坝、显塔寺	台·次	3	12			
49	基础设施及其他	ups 电源	巡检	对高碑店闸、二道沟闸、显塔寺闸 3 台 UPS 主机及电池组进行巡检, 具体内容包括: 设备除尘、输入输出电压测试、供电时长测试等, 240 分钟/台·次。	高碑店闸、二道沟闸、显塔寺闸	台·次	3	4			
七	西蓄工程管理所										

序号	运维对象分类	运维子对象分类	运维分项作业名称	维护工作内容	项目特征	单位	年维护工作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50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安防系统	巡检	对西蓄工程园区及闸站 61 路视频监控点位的摄像机及现场配套硬盘录像机、立杆配电箱等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硬盘录像机硬盘检测、监控录像记录检查、日志检查、系统校时、版本更新等，监控摄像机图像质量调优、电压电流测试、网络连通性测试、云台控制测试、设备除尘养护及配电箱设备、避雷器等配套设施维护，102 分钟/台·次。	西蓄工程管理所及下属站	台·次	61	12			
51	视频监控系统	其他	巡检	对西蓄工程管理所 9 台交换机、1 套网管应用软件，以及光纤收发器等网络设备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处理器及内存占用率、运行日志检查、流量分析、配置备份、设备除尘等，光纤收发器状态检测、光路通断测试、光功率测试、备件更换等，180 分钟/台·次。	西蓄工程管理所及下属站	台·次	10	12			
52	自动控制系统	工业控制系统	巡检	对杏石口闸 1 套闸控系统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控制过程测试、报表生成测试、系统功能调优、工控数据传输检测、监测数据校核等，240 分钟/台·次。	杏石口闸	台·次	1	8			
53	自动控制系统	自动化监控软件及 PLC 程序	巡检	对杏石口闸 1 套组态软件、1 套 PLC 程序，西蓄工程管理所 5 套组态软件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数据备份、配置调整、程序更新、软件维护等，120 分钟/台·次。	西蓄工程管理所、杏石口闸	台·次	7	8			
54	自动控制系统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巡检	对西蓄工程管理所、杏石口闸 6 台工业以太网交换机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网络隔离测试、数据传输测试、设备配置更新备份、网络防护功能检测、流量分析、日志检查、资源占用检查、设备除尘等，120 分钟/	西蓄工程管理所、杏石口闸	台·次	6	8			

序号	运维对象分类	运维子对象分类	运维分项作业名称	维护工作内容	项目特征	单位	年维护工作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台·次。							
55	自动控制系统	其他	巡检	对西蓄工程管理所 2 台工控服务器、3 台工控机，杏石口闸 1 台工控机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数据库系统数据备份、应用软件数据备份、系统更新、查杀病毒、漏洞扫描修复、设备外观及内部除尘、硬盘空间及碎片清理等，120 分钟/台·次。	西蓄工程管理所、杏石口闸	台·次	6	8			
56	采集系统	水文及水情自动监测	巡检	对杏石口闸 2 套静压式水位计及显示仪表，检修闸 1 台导波雷达水位计及显示仪表，杏石口闸 2 台超声波流量计，1 套水文水资源监控程序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外观检查、数据校准、数据收发测试、易损件更换、干燥剂更换、设备除尘养护等，并对配套服务器、嵌入式工控机、物联网终端、采集终端等数据传输存储设备进行巡检，需要 2 名运维工程师，210 分钟/台·次。	西蓄工程管理所、杏石口闸	台·次	6	12			
57	采集系统	水文及水情自动监测	定检	对西蓄工程管理所 5 套水情自动监测设备在汛前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维护，出具检测报告，对仪器贴准用标识，对检测合格的贴检测标识，需要 2 名运维工程师，360 分钟/台·次。	西蓄工程管理所、杏石口闸	台·次	5	1			
58	基础设施及其他	ups 电源	巡检	对西蓄工程管理所及下属管理站 5 台 UPS 主机及电池组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设备除尘、输入输出电压测试、供电时长测试等，240 分钟/台·次。	北环管理所及下属站	台·次	5	4			
59	基础设施及其他	语音系统	巡检	对西蓄工程园区 11 套 IP 广播设备(含终端、号角、避雷等)、1 台广播平台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电源检查、语音播报器检测、感应器检测、网络通讯检查、视频图像调优、播报内容更新、设备除尘等，120 分钟/台·次。	西蓄工程园区	台·次	12	12			

序号	运维对象分类	运维子对象分类	运维分项作业名称	维护工作内容	项目特征	单位	年维护工作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八	河湖管理处										
60	视频监控系统	其他	巡检	对河湖管理处又一村旧址 1 台路由器、1 台汇聚交换机，以及光纤收发器等网络设备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处理器及内存占用率、运行日志检查、流量分析、配置备份、设备除尘等，光纤收发器状态检测、光路通断测试、光功率测试、备件更换等，180 分钟/台·次。	河湖管理处又一村旧址	台·次	2	12			
61	采集系统	水文及水情自动监测	巡检	对河湖管理处机房 5 台服务器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数据库系统数据备份、应用软件数据备份、系统更新、查杀病毒、漏洞扫描修复、设备外观及内部除尘、硬盘空间及碎片清理等，120 分钟/台·次。	河湖管理处机房	台·次	5	12			
62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安防系统	维修	对河湖管理处硬盘录像机、监控摄像机、路由器、交换机及相关配套设施故障进行维修处置，根据近 2024 年故障次数，2026 年 1—12 月预计 54 次故障处置。每次需要 1 名网络工程师、1 名运维工程师，耗时 480 分钟。	河湖管理处管辖范围内	台·次	1	54			
63	自动控制系统	工业控制系统	维修	对河湖管理处闸控系统程序、工业以太网交换机、网闸、开度传感器、通信光缆等故障进行维修，根据 2024 年故障次数，2026 年 1—12 月预计 34 次故障处置。每次需 1 名软件工程师、1 名网络工程师，耗时 480 分钟。	河湖管理处管辖范围内	站·次	1	34			
64	采集系统	水文及水情自动监测	维修	对河湖管理处水文自动监测相关传感器、物联网终端、流量计等以及相关附属件故障进行维修处置，根据 2024 年故障次数，2026 年 1—12 月预计 54 次故障处置。每次需要 1 名软件工程师、1 名运维工程师，耗时 480	河湖管理处管辖范围内	台·次	1	62			

序号	运维对象分类	运维子对象分类	运维分项作业名称	维护工作内容	项目特征	单位	年维护工作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分钟。							
65	智能装备及智能化系统	智能化装备	维修	对河湖管理处智能语音警示柱故障进行维修处置，根据近 2024 故障次数，2026 年 1—12 月预计 7 次故障处置。每次需要 1 名网络工程师、1 名运维工程师，耗时 480 分钟。	河湖管理处管辖范围内	台·次	1	7			
66	基础设施及其他	ups 电源	维修	对河湖管理处 UPS 主机、UPS 蓄电池、综合布线、语音系统等故障进行处置，根据 2024 年故障次数平均值，2026 年 1—12 月预计 13 次故障处置。每次需要 1 名运维工程师，耗时 240 分钟。	河湖管理处管辖范围内	台·次	1	15			
九	备品备件										
67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安防系统	备件	购置 6 台室外球形摄像机作为备件，品牌型号为海康威视 DS-2DC7423IW-DE。	河湖管理处	台·次	6	1			
68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安防系统	备件	购置 4 台室外枪型摄像机（客流监测）作为备件，品牌型号为大华 DH-IPC-HFW4843F1-ZYL-PV-AS。	河湖管理处	台·次	4	1			
69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安防系统	备件	购置 10 块监控专用存储硬盘作为备件，品牌型号为希捷 ST6000VX009。	河湖管理处	台·次	10	1			
70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安防系统	备件	购置 20 对光纤收发器作为备件，品牌型号为胜为 BGH111AB。	河湖管理处	台·次	20	1			
71	采集系统	水文及水情自动监测	备件	购置 1 台 485 型雷达水位计和 2 台电流型雷达水位计，品牌型号分别为格乐普 GRD986(RS485)、格乐普 GRD986(4—20mA)。	河湖管理处	台·次	3	1			
72	采集系统	水文及水情自动监测	备件	购置 3 套浮子水位计（含配套配重）作为备件，品牌型号为徐州淮海电子 SYW-4。	河湖管理处	台·次	3	1			
73	采集系统	水文及水情自动监测	备件	购置 4 套闸门开度测控仪作为备件，品牌型号为徐自高科 XZ-K1。	河湖管理处	台·次	4	1			

序号	运维对象分类	运维子对象分类	运维分项作业名称	维护工作内容	项目特征	单位	年维护工作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测									
十	新建转运维										
(一)	北护城河滨水步道连通工程，2024 年 12 月验收，质保期 1 年。										
74	智能装备及智能化系统	智能化装备	巡检	对北护城河雍和宫桥北岸、雍和宫桥南岸、北小街桥北岸、北小街桥南岸、东直门北桥、安定门闸南岸、安定门闸北岸共 10 处智慧灯杆进行巡检，灯杆为灯光照明、视频监控、广播音箱、户外显示屏、环境监测等功能为一体，具体内容包括：电源检查、语音播报器检测、感应器检测、网络通讯检查、视频图像调优、播报内容更新、设备除尘等，耗时 240 分钟/台·次。	北护城河	台·次	10	12			
(二)	西南二环水系滨水空间开放提升工程，2023 年 11 月验收，质保期 1 年。										
75	智能装备及智能化系统	智能化装备	巡检	对昆玉河、永定河引水渠罗道庄至甘雨桥段共 65 处智慧灯杆进行巡检，灯杆为灯光照明、视频监控、广播音箱、户外显示屏、环境监测等功能为一体，具体内容包括：电源检查、语音播报器检测、感应器检测、网络通讯检查、视频图像调优、播报内容更新、设备除尘等，需要 1 名网络工程师、1 名运维工程师，耗时 240 分钟/台·次。	昆玉河、永定河引水渠罗道庄至甘雨桥段	台·次	65	12			
76	视频监控系统	其他	巡检	对 28 台交换机，以及光纤收发器等网络设备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处理器及内存占用率、运行日志检查、流量分析、配置备份、设备除尘等，光纤收发器状态检测、光路通断测试、光功率测试、备件更换等，180 分钟/台·次。	永引渠管理所	台·次	28	12			

序号	运维对象分类	运维子对象分类	运维分项作业名称	维护工作内容	项目特征	单位	年维护工作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三)	市级水文监测站点恢复重建工程（陇驾庄水文站恢复重建），2024年9月验收，质保期1年。										
77	采集系统	水文及水情自动监测	巡检	对陇驾庄水文站2套雷达水位计、1套称重式雨量计、1套移动雷达波测流系统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外观检查、数据校准、数据收发测试、易损件更换、干燥剂更换、设备除尘养护等，并对配套服务器、嵌入式工控机、物联网终端、采集终端等数据传输存储设备进行巡检，需要2名运维工程师，210分钟/台·次。	陇驾庄水文站	台·次	4	12			
78	采集系统	水文及水情自动监测	定检	对陇驾庄水文站3套水情自动监测设备在汛前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维护，出具检测报告，对仪器贴准用标识，对检测合格的贴检测标识，需要2名运维工程师，360分钟/台·次。	陇驾庄水文站	台·次	3	1			
79	采集系统	水文及水情自动监测	定检	对陇驾庄水文站1套移动雷达波测流系统在汛前进行一次全过程监测率定，具体内容包括：设备缆道运行控制、断面点位测流、数据记录、数学计算、公式拟合、软件模块参数订正等，出具检测报告，对仪器贴准用标识，对检测合格的贴检测标识，需要1名软件工程师、2名运维工程师，480分钟/台·次。	陇驾庄水文站	台·次	1	1			
80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安防系统	巡检	对陇驾庄水文站3路视频监控点位的摄像机及现场配套硬盘录像机、立杆配电箱等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监控摄像机图像质量调优、电压电流测试、网络连通性测试、云台控制测试、设备除尘养护及配电箱设备、避雷器等配套设施维护，102分钟/台·次。	陇驾庄水文站	台·次	3	12			

序号	运维对象分类	运维子对象分类	运维分项作业名称	维护工作内容	项目特征	单位	年维护工作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81	视频监控系统	其他	巡检	对陇驾庄水文站 1 台交换机, 以及光纤收发器等网络设备进行巡检, 具体内容包括: 处理器及内存占用率、运行日志检查、流量分析、配置备份、设备除尘等, 光纤收发器状态检测、光路通断测试、光功率测试、备件更换等, 180 分钟/台·次。	陇驾庄水文站	台·次	1	12			
82	基础设施及其他	ups 电源	巡检	对陇驾庄水文站 1 台 UPS 主机及电池组进行巡检, 具体内容包括: 设备除尘、输入输出电压测试、供电时长测试等, 240 分钟/台·次。	陇驾庄水文站	台·次	1	4			
(四)	2023 年闸门远程控制系统改造项目, 2023 年 12 月验收, 质保期 2 年。										
83	自动控制系统	工业控制系统	巡检	对永引渠管理所、玉渊潭进水闸、二热闸、南环管理所、龙潭闸 5 套闸控系统进行巡检, 具体内容包括: 控制过程测试、报表生成测试、系统功能调优、工控数据传输检测、监测数据校核等, 240 分钟/台·次。	永引渠管理所及南环管理所	台·次	5	8			
84	自动控制系统	自动化监控软件及 PLC 程序	巡检	对永引渠管理所、玉渊潭进水闸、二热闸、南环管理所、龙潭闸 7 套组态软件 (2 套网络版)、3 套 PLC 程序进行巡检, 具体内容包括: 数据备份、配置调整、程序更新、软件维护等, 120 分钟/台·次。	永引渠管理所及南环管理所	台·次	10	8			
85	自动控制系统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巡检	对永引渠管理所、玉渊潭进水闸、二热闸、南环管理所、龙潭闸 5 台工业以太网交换机、2 台网闸进行巡检, 具体内容包括: 网络隔离测试、数据传输测试、设备配置更新备份、网络防护功能检测、流量分析、日志检查、资源占用检查、设备除尘等, 120 分钟/台·次。	永引渠管理所及南环管理所	台·次	7	8			

序号	运维对象分类	运维子对象分类	运维分项作业名称	维护工作内容	项目特征	单位	年维护工作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86	自动控制系统	传感器	巡检	对玉渊潭进水闸、二热闸、龙潭闸 8 套旋转编码闸门开度传感器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外观检查、数据校准、数据收发测试、设备除尘养护等，需要 2 名运维工程师，120 分钟/台·次。	玉渊潭进水闸、二热闸、龙潭闸	台·次	8	8			
87	自动控制系统	传感器	定检	对玉渊潭进水闸、二热闸、龙潭闸 8 孔闸在汛前开展全程启闭实验，率定闸门开度传感器监测数据，具体内容包括：闸门控制运行、数据记录、公式拟合、软件模块参数订正等，需要 1 名软件工程师、2 名运维工程师，480 分钟/台·次。	永引渠管理所及南环管理所	台·次	8	1			
88	自动控制系统	其他	巡检	对永引渠管理所、玉渊潭进水闸、二热闸、南环管理所、龙潭闸 2 台工控服务器、5 台工控机、8 套现地控制柜（含数据显示控制屏）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服务器和工控机数据备份、系统更新、漏洞扫描修复、设备外观及内部除尘、硬盘空间及碎片清理等，对控制柜中间继电器、交流接触器、接线端子、触控屏等模块电源检测，继电器检查、接触器调试、接线维护、触控屏调试等，120 分钟/台·次。	永引渠管理所及南环管理所	台·次	15	8			
89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安防系统	巡检	对玉渊潭进水闸、二热闸、龙潭闸 18 路视频监控点位的摄像机及现场配套硬盘录像机、立杆配电箱等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硬盘录像机硬盘检测、监控录像记录检查、日志检查、系统校时、版本更新等，监控摄像机图像质量调优、电压电流测试、网络连通性测试、云台控制测试、设备除尘养护及配电箱设备、避雷器等配套设施维护，102 分钟/台·次。	玉渊潭进水闸、二热闸、龙潭闸	台·次	18	12			

序号	运维对象分类	运维子对象分类	运维分项作业名称	维护工作内容	项目特征	单位	年维护工作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90	视频监控系统	其他	巡检	对永引渠管理所、玉渊潭进水闸、二热闸、南环管理所 4 台交换机，以及光纤收发器等网络设备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处理器及内存占用率、运行日志检查、流量分析、配置备份、设备除尘等，光纤收发器状态检测、光路通断测试、光功率测试、备件更换等，180 分钟/台·次。	永引渠管理所及南环管理所	台·次	4	12			
91	基础设施及其他	语音系统	巡检	对玉渊潭进水闸、二热闸、龙潭闸 6 套室外音柱、3 台广播管理平台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电源检查、语音播报器检测、感应器检测、网络通讯检查、视频图像调优、播报内容更新、设备除尘等，120 分钟/台·次。	玉渊潭进水闸、二热闸、龙潭闸	台·次	9	12			
	合计										

投标报价说明

（1）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履行本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义务所发生的全部开支，以及利润、税金和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报出的费用等各种费用的综合报价，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2）投标人填写《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合价，未填报的视为包含在其他项目报价中。

（3）投标货币及计价精度：投标货币为人民币，计价精确到人民币“分”。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一、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 （投标人需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如本项目《采购需求》无“★”条款，本部分可为空白。）					
二、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如选择了“有偏离”但下表无任何文字说明的， 投标无效 。）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本项目不适用）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无进口产品承诺（实质性格式）

无进口产品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本项目投标产品不涉及进口产品。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3 公平竞争承诺（实质性格式）

公平竞争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4 履约经验

投标人履约经验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期	委托单位名称	备注

注：需提供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履约验收资料或委托单位证明的电子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予计分。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商务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商务材料可在此提供（电子件）。

10-6 服务组织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巡检组织方案、维修养护方案、项目管理人员组织安排、运维管理体系及服务保障。

格式自拟。

特别提醒：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实质性要求（★号条款）如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要求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附 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

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